

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项目
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前期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备案号： 12002020064001

标段号： 1

招标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兴彦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师海斌 (盖章)

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政务服务平台

目录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	16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 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节 投标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84
第二节 投标文件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格式.....	9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第三分册技术标部分格式.....	9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第四分册商务标部分格式.....	101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119
第十章 附件.....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序号	招标公告文件名	备注
1	公告信息.pdf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002020064001

施工招标公告

津建交市施工[2020]0602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已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津建计【2015】39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1891145.1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内资金:1891145.12万元，资金已到位，建设规模为19.4公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建设规模为19.4公里，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北起南开区东南角站，东至东丽区新兴村站。途径和平路、大沽北路、十四经路、成林道、泰兴南路、津滨大道。正线全长约19.4公里，共设车站14座，均为地下站。新建民航学院车辆段1座，新建张贵庄主变电所1座。控制中心位于地铁3号线华苑车辆段内。总投资额1891145.12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北起南开区东南角站，东至东丽区新兴村站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前期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未实施前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路灯、通信（讯）、交通设施、人防设施等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切改，园

林迁移及恢复，道路掘路及恢复和导行路建设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所发招标文件及图纸。总投资额 41777.0 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3、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4、本项目应配备人员：（1）正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 5 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2）副项目经理 2 名，应分别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3）项目部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5、法定代表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两个以上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确认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在截止时间前应持“身份认证”登陆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投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http://www.tjconstruct.cn>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确认。

5、公告发布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投标确认的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且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13662179857，电子邮箱：tjctzx@126.com 获取文件。

6.2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兴彦(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3 号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人：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58158738

传真：58158738

代理机构：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师海斌(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红旗南路与凌宾路交口商会联合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张玮、卢佳

电话：022-23950996-621

传真：022-23951131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站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58158738 传真：58158738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3 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站 受理负责人：田力勇

电话：23661595 传真：23661595 电子邮箱：tjjszbz1@126.com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3 增 1 号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大厦 6 楼 607 室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情况

水	是
电	是
路	是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是

招标人承诺

<p>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p>	<p>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p>	<p>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p> <p>招标人：（盖章）</p>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东站后广场新兆路地铁5号出口旁东配楼305室 联系人：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022-581587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红旗南路与凌宾路交口商会联合大厦13层 联系人：张玮、卢佳 电话：022-23950996-621
1.1.4	标段工程名称	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前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2.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土地开发、银行贷款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2.3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2.5
1.4.1	投标人资质和资格条件	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阶段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3.1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6日17时00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经建设单位同意,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允许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8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接收24小时内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接收24小时内回复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3.4.5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radio"/> 现金 <input type="radio"/> 支票 <input type="radio"/>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电汇或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拾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10.6 5.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10.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p> <p>电子投标文件副本份数8份</p> <p>（电子投标文件副本总份数中包括投标人可以另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只接受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打孔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型一律采用A4纸型包括外封封皮。</p> <p>装订好的投标文件要求编辑目录和逐页连续的页码。</p>
4.1.3	包封上写明	<p>1.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项目名称）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前期工程标段（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文件</p> <p>2.招标人名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p> <p>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名称一致</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天津建设教育培训中心</p> <p>（天津市东丽区津汉公路赤贯桥北侧赤海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p><input type="radio"/> 是，退还方式：</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款</p>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款
7.3.1	支付担保与履约担保	<p><input type="radio"/>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采用</p> <p>支付担保的担保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银行； <input type="radio"/>专业担保公司； <input type="radio"/>保险公司；</p> <p>担保比例：合同总价款的10%</p> <p>履约担保的担保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银行； <input type="radio"/>专业担保公司； <input type="radio"/>保险公司；</p> <p>担保比例：合同总价款的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p> <p>投标报价、质量保证金应依据国家和我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及规定执行。</p> <p>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要求，执行建质（2017）138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10.2	<p>10.2 合同价格、计量支付与违约</p> <p>10.2.1 合同价格形式</p> <p>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及其他价格方式：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须知10.2.1款的具体约定。</p> <p>10.2.2 预付款：详见须知10.2.2款的具体约定。</p> <p>10.2.3 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须知10.2.3款的具体约定。</p> <p>10.2.4 违约：发包人、承包人违约详见须知10.2.4款的具体约定。</p>	

10.3	<p>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5日</p> <p>招标文件售价：1500元</p> <p>图纸押金：无</p>
10.4	<p>暂列金额：无</p> <p>暂估价：无</p>
10.5	<p>其他说明：详见须知10.5款的具体约定。</p>
10.6	<p>投标保证金：详见须知10.6款的具体约定。</p>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开标阶段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二、资格后审阶段

序号	证件	合格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在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两个以上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与公告资质要求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4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受托人身份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职工）。
6	项目部人员	（1）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5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2）副项目经理2名，应分别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3）施工管理负责人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可由正或副项目经理兼任，施工管理负责人级别不得低于副项目经理。（4）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职称，具备10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项目部人员审查标准考证方式：以《施工项目部岗位配置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具体格式见第十章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需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2）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需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和接收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必须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三、初步评审阶段与详细评审阶段

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
- 3.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5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3.6 投标人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3.7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3.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3.10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投标文件中的；
- 3.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

以下三种情况，招标人应明确具体标准，如未注明具体内容，不得作为否决性条款：

- 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其他

4.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下浮率；

4.2 开评标各阶段，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3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否则中标无效。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号令《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标段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和资格条件，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到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到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纸质投标文件：

第一分册 资格审查

第二分册 资信标

第三分册 技术标

第四分册 商务标

3.1.1.2 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要求如下：

光盘1：包括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和项目信息文件。

光盘2：包括两部分，（1）商务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除外）部分；（2）商务标工程量清单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取消3.2.1及3.2.2内容。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严格执行投标须知前附表10.1的规定。

本工程采用概算下浮方式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下浮率。

（1）本工程采用概算下浮方式招标，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依据招标资料、相关规范、现场条件及概算金额进行投标报价，报价内容含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责任等全部应有费用。

（2）本标段概算：41777万元。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指以本标段概算为基准价确定的下浮幅度。

投标报价=本标段概算×（1-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下浮率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和所报的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最终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本标段概算。

（3）投标价格包含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本招标文件不发布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招标资料、相关规范、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依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所提供的现状物探图和现状车站平面图等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综合报价。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责任等全部费用。

3.2.7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费、监测费、检测费、施工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渣土费及代清代扫费、环境影响、地下水排放费、排污费、配合协调费、竣工验收费、移交费、设施产权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服务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维稳、保护性施工等为了工程顺利实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在施工进行中各项劳动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

3.2.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临时用地：

1) 投标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负责保护周边树木、广告牌、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平面位置、施工工法等工程特点及管线切改和交通疏解方案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并办理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临时占地手续及完工后的移交手续，涉及集体土地的临时占（征）地补偿费、临时用地的核定用地费、勘测定界费、复垦方案费等各种手续费及完工后清理场地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为投标人提供一切临时用地。双方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提交实际施工场地布置图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由于工程筹划变化而引起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3.2.9 地铁部分出入口、换乘通道涉及规划方案、结建方案未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出入口、换乘通道的增加或位置调整及缓建，由此引起的前期费用增加，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0 由于前期工程方案变更、施工图变更等因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及费用的增加，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周边环境自行深化方案或根据设施产权单位需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设计图纸，深化方案应满足设施产权单位的要求，经各设施产权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设计费用、深化方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2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及设施产权单位完善相关建设程序，负责办理设施产权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类相关手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3 投标人负责办理规划、设计、施工所需的各项手续、批件，负责办理前期工作中涉及运营保护区、河流、铁路、桥梁、道路、构筑物及各种管线等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负责前期工作中夜间施工许可、渣土运输、环卫、施工噪声控制、夜间施工、地下水、绿化、含有机挥发物作业等手续的办理，发包人协助完成，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4 投标人负责因前期工作引起的周边单位、居民的协调工作及各相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5 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6 投标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7 原材料检验检测工作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保证天津地铁建设工程原材料的质量，规范原材料检验检测工作，原材料检验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交通导行需要，导致的交通设施新增、迁移、恢复的费用，以及因交通导行引起的协勤等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19 投标人负责施工交通导行，负责现场临时道路的建设、开通、维护、使用、养管，以及周边现状道路破损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20 由于投标人施工或养护造成现有道路或其他现有设施破坏的，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由招标人委托相关单位办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委托相关单位办理的，费用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 3.2.21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考虑新增管线及未包含在资料范围内的管线切改及恢复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22 投标人负责办理由管线迁改引起的园林迁移、交通导行、占掘路及其它各类设施的审批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并负责现场施工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23 投标人需考虑给排水配套工程手续办理工作（配套盲区除外），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24 在招标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投标人要对所有管线查验、刨验、核实，费用含

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未进行此项工作所造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投标人须按照设施产权单位要求进行恢复。

3.2.25 对于影响工程实施的管线，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切改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采取保护措施，管线保护的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方案变更等因素引起的绿化迁移及恢复范围的增加，绿化迁移和恢复方案须经市容园林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7 文物的迁移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他保护物迁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物和其他保护物的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8 因民扰、大型活动、雾霾、极端天气等造成的停窝工、赶工以及后期缺陷处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9 根据招标人及政府要求，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的节假日、大型活动配合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张贴或更换广告宣传画、标语，施工影响范围内环境清理），以及周边导行路等的整治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0 投标人需考虑管线、园林、道路以及各类设施完工后的验收及移交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1 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汛期中的临时排水及防汛配合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2 投标人负责设施移交前的养护及维修工作，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招标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3 投标人负责施工场地移交前场地的围蔽、看护、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4 投标人需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包括垃圾清理、渣土苫盖、洒水降尘、钢板铺设、围挡安拆、警示标识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5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所有事项负全部责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严格遵照实施，接受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工地文明施工达标。投标人根据承担工程的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6 在工程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计划，投标人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应仔细分析并充分考虑此方面的风险，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工期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若工期滞后，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8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通导行、园林迁移、管线切改等工作或无法完成该项前期

工作，导致其他单位变更或签证等费用的发生，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9 投标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投标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0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文的规定现场不允许搅拌混凝土，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天津市建委《关于开展全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建材[2009]371号文）的规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1 投标报价执行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外，还应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内容调整的通知》（津建筑函[2018]83），《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津住建市函[2019]4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项目过程中如有新政策发布，则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调整税率，未开发票金额按投标当日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4.5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5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其中，技术标的目录格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项目的目录格式进行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装订要求：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6.1 光盘1和光盘2均应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后的全部正本纸质投标文件的带章彩色扫描件。

3.7.6.2 光盘1与光盘2均应为CD-R或DVD-R格式。光盘1文件除项目信息文件为TXT格式外，其余均为PDF格式。光盘2中的PDF格式投标文件部分应为全部正本纸质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带章彩色扫描件

。

3.7.6.3 对电子投标文件签章有异议的，应调取纸质投标文件复核并作为评审依据，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3.7.6.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正常读取，不能包含要求外的任何其他文件。

3.7.6.5 所有投标光盘均需在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光盘1或光盘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备案号、标段号和投标单位全称。（可使用光盘贴）

3.7.7 项目信息文件编制要求：

3.7.7.1、项目信息文件必须统一制作成TXT格式文件。文字字符符合GB18030-2005和GB/T 1988-1998标准。

3.7.7.2、项目信息文件内容如下：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格标文件名称

技术标文件名称

资信标文件名称

TXT文件名称

3.7.7.3、文件格式要求：

以上每个内容为一行，按顺序填写不能串行，字母、数字、符号均使用半角字符，编写内容中不得包含空格和不能作为目录和文件名的字符，不得包含不可识别字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包括包封和包封标记两项内容。

4.1.2 包封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以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正副本；第二部分包括商务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以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二(商务标)正副本。

4.1.3 包封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3。

4.1.4 除招标文件4.1.3款要求的包封标记内容以外，其他标记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暗标除外）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和主要人员。

招标人简要介绍招标项目的概况或情况。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按以下步骤进行开标流程：

步骤一：由各投标单位核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密封完好。

步骤二：将投标人的商务标封存在标箱中，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技术标、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步骤三：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后，复会，投标人核查商务标的密封情况，核查合格后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报价部分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书的其他主要内容。生成开标记录，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复会时，若投标单位授权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到场，则视为放弃其参会的权利，认为对复会内容、唱标结果无异议。

步骤四：投标单位退场，告知投标单位中标结果将在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步骤五：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评审、比较和分析。各项评审工作的汇总，出具评标报告。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法确定预中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实名举报，或者预中标人没有出现法定的不能中标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3.1 是否采用担保、担保形式、担保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执行津建招

标[2017]481号文。

7.3.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担保比例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担保比例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若递交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订立后15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十二、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前附表

10.2 合同价格、计量支付与违约

10.2.1 合同价格形式、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概算金额调整、出入口数量减少或税金调整外，本项目发生其他任何变化，价格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责任等全部应有费用。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结算金额=合同价格±调整金额

A: 概算金额调整；

调整金额=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前期工程（管线迁建补偿费、交通疏解、道路恢复补偿费、果树

、伐树及绿化赔偿)调整概算金额 \times (1-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

B: 本标段出入口数量减少;

调减金额=该部位对应的前期工程概算金额 \times (1-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

该部位对应的前期工程概算金额计算方法: 未实施的前期工程量由招标人确认, 概算金额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按概算水平进行核定。

C: 国家对税金作出政策调整时, 未开发票的工程费用中的税金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未开发票的工程款 \div (1+投标当日税率) \times (施工期现行税率-投标当日税率)

除以上规定外, 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底、签证、洽商等)均不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款范围以外的本标段工程内容,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和要求, 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人的管理和要求组织实施的, 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按招标人审定的工程费用从合同中抵扣。

(5) 计量周期约定: 从第二个季度开始, 每季度进行支付一次。

10.2.2 工程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30%。

(2) 预付款支付的期限:

分两次拨付, 第一次拨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5%, 拨付日期为合同签订后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 第二次拨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5%, 拨付日期为第一次拨付日期三个月后, 且须提供与设施产权单位签订的合同。

10.2.3 工程进度款

(1) 付款周期: 工程开工后从第二个季度开始, 每季度进行支付一次。

(2) 付款比例和条件: 按形象部位完成比例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85%, 详见附表。

(3) 承包人通过产权单位验收并移交, 完成规划验收及后续服务, 结算完成且工程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4) 结算完成指: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且经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通过。

(5)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之后的24个月)。

10.2.4 双方违约责任:

中标人违约情况如下: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应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人违约情况如下:

招标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招标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招标人其他违约责任。

中标后，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合同中协商订立具体的违约责任。

10.3 招标文件发售：见前附表。

10.4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见前附表。

10.5 其他说明

10.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已在合同价格中对下列因素考虑必要和合理费用：

(1) 因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给投标人工作带来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的降效。

(2) 对包括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3) 为其他施工单位及时提供足够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4) 在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投标人后，投标人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和费用。

10.5.2 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项目机构人员，承诺书放入技术标中。如投标人在项目机构实名制管理中进行了人员变更，招标人可视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将按照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机构实名制管理中人员变更包含以下几种情况：

(1) 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与投标时的承诺不一致的；

(2) 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每月在施工现场不满22天并未向建设单位报备擅自离岗的；

(3) 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4)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中有兼职的，以变更的所任职务的最高处罚金为准。

如果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除按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外，还将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虽按投标文件进行配置，但在现场施工实施过程中无法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由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主动要求更换的，需更换至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0.5.3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已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立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5.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保函格式要求按时提交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第十章附件）

10.5.5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津建筑[2018]489号文的要求提供项目部人员名单。中标后，项目部应当按照国家和天津市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配置管理人员并出具任命书及人员名单。任命书及人员名单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报送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招标人实名制管理的依据。

10.5.6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之后的24个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内发现本合同工程有缺陷，可要求承包人立即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内派人到现场免费修复，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设施产权单位后，承包人应服从设施产权单位相关要求，履行质保服务。

10.5.7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针对本合同的专用帐户，帐号在发包人处备案。承包人必须保证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具有知情权，如发现工程资金被挪用，则暂停支付，直至终止合同。

10.5.8 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在各项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能够及时、准确地用于本工程建设，专款专用，满足国家审计，特对项目资金收支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1) 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建设资金专用帐户”单独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收支，并与发包人、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专用帐户管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在协议允许的条件下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建设资金专用帐户”单独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收支，并与发包人、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2) 资金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期资金拨付前10日内，将签字确认后的本期资金使用计划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审签后，报专户银行备案，作为承包人的当期资金支付依据。凡未列入计划的，专户银行将拒绝支付。

(3) 资金审核管理：承包人应确定资金管理负责人，每笔资金支付均应由其审核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专户银行将拒绝支付。

(4) 资金责任管理：承包人应按协议规定自觉接受专户所在银行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负有本项目资金使用连带责任。凡涉及未按规定开立银行专户、财务核算不健全、资金支出不合理的单位，发包人将有权停止对该单项工程的资金支付。

10.5.9 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工伤保险

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工伤保险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天津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依据天津市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预

储账户，并缴存相应的农民工劳务费，并按照天津市相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农民工工伤保险执行天津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设立的工伤保险经办窗口缴纳工伤保险费。

10.5.10 在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时间内，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施工设备检验并提出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施工设备进场，并向监理工程师报验。设备进场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禁止调离施工现场。如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工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保障设备的进场、或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进场设备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而导致工程延期的，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对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设备应限期退场。

10.5.1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节点工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阶段考核。当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离过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追赶工期。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的安排，以至于无法实现工期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5.12 依照天津市相关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防止运输渣土撒漏，维护整洁的市容和道路环境，对建设工程渣土装运实施备案管理并作为开工验收条件。建设工地土方运输管理执行天津市相关规定。

10.5.13 承包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或被天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5.14 承包人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事故，除正常保险赔付外，现场抢险、人员伤亡、设备损失、结构损失、周边环境损失、后期工程修复等直接及间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发包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的，按实施细则执行。

10.5.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不能按要求如期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5.16 承包人应注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竣工后，应按照天津市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颁布的《工程档案的管理办法》、《竣工文件编制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如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80日内，不能按要求如期移交竣工档案或移交的竣工图与结算用图纸内容不一致的，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5.17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从《天津地铁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制度汇编》、《天津地铁安全、

质量、文明施工标准汇编》、《天津地铁标准化工地建设图集》、《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及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一旦中标，必须遵从发包人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10.5.18 承包人在提供各种报表的同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格的电子文件。

10.5.19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条款如期完成工作内容或者不完成整改工作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两次通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部分或全部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函后，30天内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如超过30天后承包人仍无回复的，视为无异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10.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电汇应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到帐后需携带电汇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收据。投标人取得收据经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其结束后7日之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在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接收凭证，银行保函复印件及接收凭证复印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性做出承诺（具体格式见第十章 附件）。若投标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为虚假保函，经招标人查处核实后，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处置，并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官网公示，且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对于造成重新招标或评标，出现影响项目进度等严重情况的，还须赔偿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红旗南路与凌宾路交口商会联合大厦13层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12350000003928811

电话：022-23955582-616

(4) 汇款要求：

本单位只接受公对公汇款，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汇款。

汇款人/交款人：必须填写单位全称，与对方公司公章名称一致。

汇款摘要：必须填写项目全称或简称与汇款用途。

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名名称一致。

10.7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部分格式中“一、投标书”中“工程规模”如下：

本项目工程规模19.4公里。

10.8 请各投标人于前附表中“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将澄清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供WORD版本及盖章后的PDF扫描件），邮箱为tjctzx@126.com。

10.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修改为：8份。

10.10 投标人须知 3.1.1.2 电子投标文件条款作废，修改为：

3.1.1.2 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要求如下：

光盘1：包括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和项目信息文件。

光盘2：包括商务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国家和我市现行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30号令）、国家发改委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9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根据本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出具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1.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4.1.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4.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1.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

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 评标纪律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2.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建交中心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或擅离职守离开评标区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的评标专家重新评审。

4.2.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2.6 评标过程实行封闭评标，除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和评标区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评标区。

4.2.7 招标人评标代表与评标专家实行分离评标。

4.2.8 招标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依法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4.2.9 若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技术标独自评审，并作出书面意见。

4.2.10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4.2.11 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五、评标方法

六、评标程序

6.1 由招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纪律，明确评标工作计划；

6.2 由招标人介绍本工程施工招标概况，其主要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基本情况；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6.3 依据本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4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将投标人的投标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经招标人同意，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5 详细评审

按照本评分标准，各评委独立详细对技术标评审打分。资信分和商务分可以共同打分。

6.6 汇总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评标标准

7.1 资格审查情况表（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

投标人必须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当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2 资格后审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应当对符合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作出详细的书面记录，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内容。

八、初步评审

8.1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2 所谓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是其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计价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4 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或属无效标的或属重大偏差的，应做废标处理。

8.5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依据建设工程最低成本价格评审办法进行评审，需要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8.9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10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评标委员会将扣减0.5分。

8.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清、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要时，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召开澄清质询会，在澄清质询会上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对实质上响应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以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做出详细书面评审记录。

8.13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详见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九、详细评审及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经过初步评审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应当出具书面评审、评价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价分。

9.1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备注
----	------	----	----

1	商务评分	60	无
2	技术评分	40	无
3	资信评分	4.5	无

技术标的评审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分，计算出每一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技术得分汇总时，取经济及技术评委（社会评标专家）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4位社会专家的得分与招标人代表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9.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对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产权单位	5	(1) 对接方案合理有效，阐述清晰、明确，流程顺畅，关键节点表述全面，分析透彻，得4.0（含）-5.0分。(2) 对接方案可行，阐述正确，流程通顺，关键节点表述正确，得3.0（不含）-4.0分（含）。(3) 对接方案基本可行，阐述基本正确，流程基本通顺，关键节点表述基本正确，得0（不含）-3.0分（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方案，办理流程及协调对策；（2）对接各类产权单位方案，办理流程及协调对策。
2	工期保障措施	4	(1) 节点工期明确，主要进度指标合理，工期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具体，得3.2（含）-4.0分。(2) 节点工期满足要求，主要进度指标满足要求，得2.4（不含）-3.2分（含）。(3) 节点工期基本满足要求，主要进度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0（不含）-2.4分（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期计划安排，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要求；（2）人、材、机保障；（3）赶工措施。
3	安全保障措施	2	(1) 管理制度完善，组织体系健全，安全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具体，得1.8（含）-2.0分。(2) 管理制度满足要求，组织体系满足要求，安全保障措施满足要求，得1.2（不含）-1.8分（含）。(3) 管理制度基本满足要求，组织体系基本满足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0分-1.2分（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立安全保障体系；（2）风险识别及安全保障措施；（3）安全生产目标；（4）隐患排查；（5）应急保障；（6）安全班组建设。
4	质量保障措施	2	(1)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过程控制得当，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具体，得1.8（含）-2.0分。(2) 施工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过程控制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措施满足要求，得1.2（不含）-1.8分（含）。(3) 施工质量目标基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建立质量保障体系；(2)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3) 原材料质量管控

			本满足要求，过程控制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0分-1.2分（含）。	；（4）竣工验收。
5	资料移交归档及项目移交工作	5	（1）资料移交归档及项目移交方案具体，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4.0分（不含）-5.0分；（2）资料移交归档及项目移交方案满足要求，得3.0分（不含）-4.0分（含）；（3）资料移交归档及项目移交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0分-3.0分（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资料文件归档；（2）项目移交工作。
6	资金保障措施	2	（1）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管理过程规范，资金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具体，得1.8（含）-2.0分。（2）资金使用计划满足要求，管理过程满足要求，资金保障措施满足要求，得1.2（不含）-1.8分（含）。（3）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管理过程基本满足要求，资金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0分-1.2分（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专款专用；（2）资金计划；（3）农民工工资支付。
7	组织保障及人员保障	2	（1）项目组织架构健全，劳动力配备合理，人员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具体，得1.8（不含）-2.0分；（2）项目组织架构满足要求，劳动力配备满足要求，人员保障措施满足要求，得1.2（不含）-1.8分（含）；（3）项目组织架构基本满足要求，劳动力配备基本满足要求，人员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0（不含）-1.2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组织架构；（2）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组织、制度和人员配备适应、完全满足本工程的要求；（3）劳动力保障；（4）分包队伍管理。
8	工程风险识别及应急处置措施	3	（1）对本工程存在的各类风险分析清晰、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应急处置预案准确合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得2.4分（不含）-3.0分；（2）对本工程存在的各类风险分析正确、表述准确，应急处置预案满足要求，处置措施满足要求行，得1.8分（不含）-2.4分（含）；（3）对本工程存在的各类风险分析基本正确、表述基本准确，应急处置预案基本满足要求，处置措施基本满足要求行，得0分-1.8分（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物探资料不准，遇见地下不明障碍物等。
9	项目方案编制	6	（1）项目方案合理可行，施工关键工序、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4.8分（不含）-6.0分；（2）项目方案满足要求，施工关键工序、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满足要求，得3.6分（不含）-4.8分（含）；（3）项目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施工关键工序、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方案编制紧密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具有可操作性；（2）如果土建方案调整，前期方案快速作出调整；（3）项目方案论证审批；（4）管线保护专项方案；（5）与土建总承包单位资源共享；（6）施工组织筹划；（7）冬雨季施工保障措施；（8）

			本满足要求，得0分-3.6分（含）。	管线导切等关键环节；（9）如何做好临近既有线、河流、桥梁、工作、管线等施工保护工作；（10）施工组织优化提高工作效率。
10	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4	（1）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方案具体，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3.2分（不含）-4.0分；（2）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方案满足要求，得2.4分（不含）-3.2分（含）；（3）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0分-2.4分（含）。	
11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2	（1）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过程控制得当，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具体，得1.8（含）-2.0分。（2）施工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过程控制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措施满足要求，得1.2（不含）-1.8分（含）。（3）施工质量目标基本满足要求，过程控制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0分-1.2分（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立文明施工保障体系；（2）文明施工保障措施；（3）文明施工目标；（4）避免扰民措施；（5）社会维稳应急处置方案。
12	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	2	（1）对工程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表述全面准确，得1.6（含）-2.0分。（2）对工程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表述正确，得1.2（不含）-1.6分（含）。（3）对工程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表述基本正确，得0（不含）-1.2分（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高等级、大管径、深埋等重要管线；（2）狭小空间、重要敏感点位等。
13	如何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做好本项工作	1	（1）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较多的，得0.5（含）-1.0分。（2）工作中能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0分（不含）-0.5分（含）。（3）工作中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0分。	

9.3 资信部分

9.3.1 资信标分为企业资信和建造师个人资信两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业绩、良好信用评价和不良信用记录。

9.3.2 评标时，资信标中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良好信用评价和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指定业绩库提供的内容为准。

施工企业应在开标5日前向指定业绩库提供本单位的良好信用评价和不良信用记录，保证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录入内容进行核对和补充。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未核对和补充所发生的遗漏不予补正。

9.3.3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同类工程的规模和服务范围进行合理描述。

施工企业在投标中所编制的资信文件，在如实反映良好信用评价信息的同时，也应如实反映不良

信用记录。

9.3.4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可多次使用；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良好信用记录，中标后不可再次使用。

9.3.5 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工程奖项对应正项目经理加分，获奖的工程应与招标项目为同类工程；同一工程获多项工程奖项的，不重复计算，只选择最高奖项；提供多项获奖工程的，不重复计算，只选择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9.3.6 不良信用记录按次重复计算，累计超过4.5分的按4.5分减分。

9.3.7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长期有效。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良好信用评价有效时限为自获奖证书、文件颁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的认定，按津建招标【2017】18号文件附件一执行。

不良信用记录采集时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其时限及有效性认定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发文件（通报、处罚）内容为准。

9.3.8 资信标内容提取

（1）企业工程业绩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若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特征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原件（建设单位公章的名称与合同中建设单位名称一致）。

（2）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信用信息应以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息平台提供内容为准。网址为：<http://218.69.33.152/epr/index.aspx>。

（3）投标企业在参与建设工程施工投标前，应从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息平台提取项目经理的良好信用评价并提交，投标时作为评标依据。

9.3.9 资信部分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企业工程业绩、承建过的建设项目与招标项目为同类工程，5个以下（不含5个）的，1分；

（2）企业工程业绩、承建过的建设项目与招标项目为同类工程，5个以上（含5个）的，1.5分。

（3）没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的，0分。

企业同类工程是指：市政综合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合同内须包括以下A、B、C三类内容且A、B、C三类内容合同总额达到10000万元及以上。

A、道路工程；

B、排水工程；

C、给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路灯、通信（讯）、交通设施、人防设施（C类中至少包含一项）。

注：（1）上述内容可以在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或在多项合同中分别具备，同一业绩如提供多份合同，合同数量不能超过3个。同一业绩只能计取一次，不可重复计取。

（2）业绩合同若为联合体中标合同，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2、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良好信用评价

（1）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的加3分；

（2）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的加2分；

（3）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的加1分。

3、不良信用记录

（1）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上一年度被书面确认在本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项记录减1分；

（2）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上一年度国内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每项记录减1分。

（3）建造师（特指参加本次投标的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上一年度受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项记录减1分。

津建招标【2017】18号文件附件一

项目 省份名称 奖项名称

1 北京市 长城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3 天津市 海河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5 安徽省 黄山杯

6 福建省 闽江杯

7 甘肃省 飞天奖

8 广东省 金匠奖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优质工程奖

10 贵州省 黄果树杯

11 海南省 绿岛杯

12 河北省 安济杯

13 河南省 中州杯

14 黑龙江省 龙江杯

15 湖北省 楚天杯

16 湖南省 芙蓉奖

- 17 吉林省 长白山杯
- 18 江苏省 扬子杯
- 19 江西省 杜鹃花杯
- 20 辽宁省 世纪杯
- 21 内蒙古自治区 草原杯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夏杯
- 23 青海省 江河源杯
- 24 山东省 泰山杯
- 25 山西省 汾水杯
- 26 陕西省 长安杯
- 27 四川省 天府杯
- 28 西藏自治区 雪莲杯
-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奖
- 30 云南省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 31 浙江省 钱江杯
- 32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33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34 台湾省 /

9.4 商务部分

9.4.1 商务部分的一般规定

9.4.1.1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招标控制下浮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招标人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下浮率由招标人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款内容以及市场情况进行编制。开标 5个工作日前在招标监督部门备案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招标人修改后重新公布，并依法重新确定开标日期。

9.4.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调整报价时，以投标文件投标书中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当投标文件中有调整报价时，以调整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但必须将调整报价的调整内容明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调整报价无明细的，应视为调整报价无效，并以原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和所报的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最终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本标段概算。

9.4.1.3 投标人依据招标资料、相关规范、现场条件及概算金额进行投标报价，报价内容含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总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并结合自身实际填报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总价。

本标段概算：41777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本标段概算×（1-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

投标人以本标段概算为依据计算出投标报价，作为商务标评分价格。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9.4.2 商务得分

(1) 商务标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商务标得分。

(2) 有效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所报下浮费率不小于招标人控制下浮费率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评标基准价：参与构成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除外）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16人及以上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除外）的算术平均值；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11人~15人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除外）的算术平均值；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8人~10人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除外）的算术平均值；

D：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7人及以下时：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除外）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商务部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商务得分为满分，得60分。以评标基准价为标准，有效投标报价每正偏离1%，减1分；每负偏离1%，减0.5分；中间值采取插值法保留两位小数，减满为止。

十、中标单位的确定

10.1 采用综合的评审中标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以及放弃中标的处理办法

投标单位技术平均得分、商务得分、资信得分相加之和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以商务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此基础上如再出现商务报价相同的情况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分数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后选人的排序。

10.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提出不能签订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投标有效期内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为虚假保函时，一经查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由评标委员会复议商务标，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10.4 中标单位与监理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十一、评标报告

11.1 各评委向评标委员会宣读本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单位的确定”推荐有效中标候选人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

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二、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12.2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将投标人的投标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经招标人同意，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进行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3 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 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知

(2017年市建委津建招标(2017)492号) (2017版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量清单文件名	备注
----	----------	----



第六章 图纸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数量	页码
----	----	----	----	------	----	----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施工管理要求

一、招标范围、工作内容、工期计划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东南角站至民航学院车辆段等14座车站未实施前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路灯、通信（讯）、交通设施、人防设施等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切改，园林迁移及恢复，道路掘路及恢复和导行路建设等工程。

2.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总体工作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节点前，完成地铁4号线南段各土建标段的施工及施工影响区域内的管线（含招标阶段管线现状图之外临时探明的管线）切改、恢复工作（除部分点位已完成排水设计以外，其他含设计）；交通导行及恢复（道路交通导行方案设计发标人已招标不含设计，其他含设计）；占掘路手续办理及缴费；园林迁移及恢复；施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有设施的迁移、恢复；并负责与各个相关产权单位完成移交及相关文件资料归档等，为各土建总包单位创造进场施工条件，为各土建总包单位施工完成或分阶段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管线、道路、园林、交通及交通设施的复位工作。

(2)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噪音许可、临时占道许可、抽采地下水许可、卫生许可、临时用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占用、下穿或上跨各类管线、以及建构筑物、市政道路、桥梁、公路（含高速公路）、铁路、河道、地铁保护区、管线综合规划及批复（不含管综设计）、特殊管线保护区等区域的施工审批手续、专家论证等。如相关管理单位要求以发标人名义办理，则由发标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2 各分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管线切改工作：

(1) 管线切改及恢复：包含但不限于雨水、污水、自来水、中水、电力、燃气、热力、路灯、通信切改及恢复全部费用（包含设计费、监测费、施工费、协调费、移交费等）。

(2) 承包人应根据发标人提供的管线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各类管线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线的埋深、管径、材质、长度等，发标人提供的资料可能不准确，需承包人一并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3) 承包人应按照发标人提供的各点位的节点工期要求、场地条件，负责制定管线迁改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并报监理审核，发标人批准。

(4)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管线切改的相关手续，与各产权单位沟通，制定产权单位认可的管切切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进行迁改及恢复。

(5) 承包人需考虑因发标人提供的管线物探资料不准导致新增管线的切改及恢复工作。

(6) 承包人负责办理由管线迁改引起的园林迁移、交通导行、临时占地、占掘路及其它各类设施的审批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并负责现场施工协调。

(7)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管线切改过程中各个相关产权单位及道路管理部门之间关系，做好接口处理。

(8) 发包人给定的外界条件及工序之间的互相干扰对工程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和分析这种制约因素，以及响应的应急措施，承包人不得因为这种影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和顺延工期的要求。

(9)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并将竣工测绘成果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规划放验线、规划验收等，并取得相关规划批复。

(10) 负责各类管线施工、工程档案归档等，按照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工作计划，完成工程相关验收工作，并负责移交。

(11) 负责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构筑物及地质情况的补充勘察与勘验工作，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维修、补偿、维稳工作。

(12) 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河道、沟渠等建（构）筑物及公安摄像头、报亭、公交站牌、广告牌等地面附着物的拆除、恢复、移交及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13) 负责确保切改后原有管线不得影响后续土建施工，并负责废旧电缆及旧管等废旧物资处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4) 承包人负责因管线切改施工需要，各类设施的迁移、新增及恢复，包括但不限于路牌、公交站牌、广告牌、控制箱、摄像头、园林绿化、管线等。

(15) 具体管线要求：

雨水、污水：手续办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移交等；

自来水：手续办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移交等；

中水：手续办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移交等；

电力：手续办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移交等；

燃气：手续办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安全评估、移交等；

热力：手续办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移交等；

路灯：手续办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移交等；

通信：手续办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线缆及割接、移交等。

2.2.2 交通导行及道路工程工作：

(1) 交通疏解：占道、各类媒体公告、新设、迁移以及恢复交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信号灯、道路标识标线、护栏、各类摄像监控设施、各种交通指示、警示设施、交通岛修筑、临时围挡等相关工作）。

(2) 承包人负责占路、掘路、导行路的修筑及永久道路恢复。

(3) 承包人应负责与交管、道桥管理部门对接交通导行、占掘路方案，导行路及道路恢复施工图设计等，取得交管、道桥管理部门的认可，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承包人应依据交管局审批的交通导行、占掘路方案进行导行路设计、施工。

(5) 承包人负责因导行路施工需要，各类设施的迁移、新增及恢复，包括但不限于路牌、公交站牌、广告牌、控制箱、摄像头、园林绿化、管线等。

(6) 承包人应负责导行路使用期间的养管及社会责任，使用期结束后导行路的拆除及恢复原状，其中导行路的拆除不仅包含后期新修建的导行路，也包括前期因地铁4号线南段施工需要已经修建的导行路。

(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正式道路的恢复及移交。

(8) 导行路修筑、正式道路恢复所需交管设施的方案制定及设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2.3 园林迁移工作内容：

(1) 承包人负责迁移及恢复影响地铁各类施工的园林及绿化（含庭院范围内园林工程），包括树木赔偿，永久占绿赔偿，手续办理、设计、施工及移交。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方案变更等因素引起的绿化迁移及恢复范围的增加。

(3) 承包人应承担园林移交前的养管及社会责任。

(4) 园林迁移所引起的管线切改及保护、地面附着物的迁移、交管道桥等相关手续及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2.2.4 月牙河打坝、调水、清淤，共有两处。

2.2.5 城市雕塑及城市家具

2.2.6 外网配套手续工作内容：

(1) 车站周边外网配套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2) 需实现规划道路及管线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2.7 其他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地磁、停车位道线、挡车墩、庭院管线、围墙、地面的拆除及恢复，为确保本工程顺利实施发生的临时占地、临时周转、临时设施修建、周边地上、地下建筑物市政设施拆除、迁移、恢复、周边道路通行费及破损修复等工作。

(1) 承包人进入土建总包单位管理范围内施工的，应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临水临电费用、场内道路挖掘修复、文明施工、土方清运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负责管线切改后给土建总包单位管线交底工作，提出管线保护要求，配合土建总包单位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3) 根据业主及相关政府要求负责施工场地围墙范围内的节假日、大型活动配合宣传活动，以及周边导行路等的整治工作。

(4) 承包商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提交竣工文件时，同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交一份工程总结并完成相关科研及课题申报工作。

(5) 与工程前期相关的其他工作。

如相关管理单位要求某类费用只能以发包人名义支付（如行政缴费），则发包人先行支付，在计量时对该部分一并扣除。

2.2.8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除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配备的人员外，各专业专职工程师建议按照专业分配，各专业均配备专业负责人，且不得与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配备的成员重复。共计25人：

道路、交管：不少于3人

园林：不少于2人

雨水、污水：不少于3人

自来水：不少于2人

电力：不少于2人

通信：不少于2人

燃气：不少于2人

热力：不少于2人

路灯：不少于2人

中水：不少于1人

其它设施类：不少于1人

内业管理：不少于3人。

3.工期要求

序号	车站名	附属结构名	附属结构形式	切改完成时间
1	新兴村站	A口	主体顶出	2020.9.30
		B口	主体顶出	2020.9.30
		C口	主体顶出	2020.9.30
		D口	主体顶出	2020.9.30
		1号风道	主体顶出	2020.9.30
2	民航大学站	A口	独立设置	2020.8.30
		B口	独立设置	2020.7.30
		C口	主体顶出	2020.5.30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0.7.30
		2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0.7.30
3	航双路站	1号风道及C出入口	独立设置	已完成
		2号风道及D出入口	独立设置	已完成
		B口	独立设置	2020.5.30
4	跃进北路站	A口	独立位置	2020.9.30
		B口	独立位置	2020.8.30

		D出入口（含1号风道亭）	独立位置	2020.9.30
		2号风亭	主体顶出	已完成
5	登州南路站	A1口	独立位置	2020.11.30
		A2口	独立位置	2022.3.30
		B口	独立位置	2020.8.30
		C口	独立位置	2020.8.30
		1号风亭	主体顶出	2020.5.30
		2号风亭	主体顶出	2020.5.30
6	沙柳南路站	A口	周边结建（三角区结建）	
		C口	独立设置（过街出入口）	2020.6
		D口	独立设置（4、10号线共用）	2020.10.30
		1号风道（4号线）	主体顶出	2020.6.30
		2号风道（4号线）	周边结建（三角区结建）	
		3号风道（4号线）	主体顶出	2020.6.30
		E口	独立设置	2020.7.30
		F口	周边结建（三角区结建）	
		1号风道（10号线）	主体顶出	2020.3.20
		2号风道（10号线）	周边结建（三角区结建）	
7	万东路站	B口	结合建设（天房）	
		D1口	独立设置	2020.8.30
		D2口	独立设置	2020.8.30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已开工
		2号风道	主体顶出	已完成
		A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8	泰昌路站	B口	独立设置	2020.8.30
		C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1.1.31
		2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1.1.31
9	成林道站	G口	独立设置	2021.2.28
		F口	独立设置	2021.2.28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1.2.28
		2号风道	天药结建	2021.2.28
10	六纬路站	A口及2号风道	金茂结建	已开工
		B口	独立设置	已开工
		C口	独立设置	已开工
		D口及1号风道	独立设置	已开工
11	徐州道站	A口	独立设置	2020.9.30
		B口及2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1.3.30
		C口及1号风道	万通结建	2021.3.30
12	和平路站	A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B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C口（临时口）	独立设置	2020.12.30
		1号风道	四平东道小学结建	2021.1.31
		2号风道	金融城地块结建	2021.1.31
		换乘通道		2021.8.31
13	北安桥站	D口	独立设置	2020.9.30
		F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0.11.30

		2号风道及E口	独立设置/献血屋结建	已完成
		13号线部分		2021.3.31
		和平路步行街需在2020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管线复位及道路恢复		
14	东南角站	B口	松江地块结建	2020.11.30
		C口	乐天结建	2021.9.30
		D口	铜锣湾结建	2021.9.30
		1号风道	乐天结建	2021.9.30
		2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0.11.30

二、技术要求

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除执行国家和天津市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外，还应遵循相关单位的企业标准规范或技术标准要求。承包商应严格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当现行规范、标准或相关技术要求之间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此外，强调凡是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津建发〔2018〕9号）相关要求的，务必严格执行。

下列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 1、《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6、《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 8、《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 9、《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10、《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 11、《建筑给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154-2011）；
- 12、《建筑给水复合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155-2011）；
- 13、《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技术规范》（T/CECS 117-2017）；
- 14、《消防栓箱》（GB / T14561-2019）；
- 15、《室外消火栓》（GB 4452-2011）；

- 16、《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2018）
- 17、《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 / T36122-2018）
- 18、《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 19、《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 20、《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88-2014）
- 21、《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 81-2013）；
- 22、《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
- 2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24、《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 2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50235-2010 GB）；
- 2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27、《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29、《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30、《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5210-2009）；
- 3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92）；
- 32、《110~500kV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3-2005）；
- 33、《架空绝缘配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DL/T602-1996）；
- 34、《110KV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及竣工验收规程》（DL/T782-2001）；
- 35、《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T995—2006）；
- 36、《100~500V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8-2002）；
- 37、《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Q/GDW248-2008）；
- 38、《110KV~1000KV变电（换流）站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183-2008 Q/GDW）；
- 39、《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国家电网安监[2009]664号）；
- 40、《交通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3-2011）；
- 41、《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 42、《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YDJ9-90）；
- 43、《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
- 44、《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YD5103-2003）；
- 4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46、《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 47、《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1999）；

- 4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4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0、《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 5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5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53、《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5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5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5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57、《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 5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5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6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三、现场管理要求

-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负责制定设施迁改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2) 承包人负责设施迁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
- (3) 承包人应保证管线切改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包括管线本身、沟槽回填、土方外运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质量标准。
- (4)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相关产权单位及道路管理部门之间关系。
-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点位的周边环境，并在设计及施工时充分考虑，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6)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代表的现场管理，满足发包人的阶段性计划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 (7) 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计划和需要配备完好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及足够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中途调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
- (8) 承包人在管线切改正式施工前告知发包人委托的总测单位，并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总测单位进行现场临切及复位管线的测量收线工作。
- (9) 承包人在管线切改正式施工前应与总承包单位充分沟通，以满足土建施工单位合理需求。
- (10) 在项目移交前的现场管理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期间发生任何问题或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程竣工后，经验收质量不符合产权管理单位质量验收标准、产权交接手续的点位，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至合格。否则发包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因质量不合格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1.1 承包人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责任制，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施工管理负责人的质量责任。

1.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连带责任。

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1) 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28天内，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

(2) 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承包人应按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度、措施等，以确保达到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不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的指令。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3日内将事故的详细情况以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工程，应当负责返修或返工。

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2.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部和天津市颁布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同时，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制度遵照《天津地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天津地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办法》、《违约事项负面清单》执行。在施工管理中要落实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2.2 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对施工现场的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的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协议书，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因承包人的问题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围挡、指示牌、爆闪灯安装、雾炮、渣土苫盖、外运等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2.3 现场临时设施

(1) 承包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必须选用规定的材质，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必须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消防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必须设专人管理。

(2)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平面布置图，并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日常检查。

(3) 承包人应对施工围挡及周边环境卫生负责，具体负责区域遵照天津市市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因不规范行为导致招标人、第三人人身和财产等方面的一切损失。

2.4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在总承包单位场地施工时，应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对施工现场材料自负看守责任，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事故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合同总价不予变更。

(3) 工期发生顺延，履约保函的时间也应相应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4)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及时与各相关产权单位接洽，了解前期手续办理流程，并掌握各管理部门有关质量、验收、移交等的管理规章、规程、细则等。

(5) 现场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必须24小时常驻现场（特殊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外出），否则处以2000元/日的罚款。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如需外出（超过两天），须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外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或外出，如未经允许更换，处以2万元/人次的罚款；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

承包人应按照总体工期要求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前期工作计划，及时提供相关报表，在提供各种报表的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意的电子文件，全部文件必须按时汇报。

2.5 危大清单

危大清单包含：燃气、深基坑雨污水、拉管、顶管、高压电缆。

五、计量支付

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进行支付。

权重1：以附属结构土方开挖通过条件验收或土方开挖完成为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比例。

权重2：道路放行支付（权重2）80%；全部恢复支付剩余部分。

进度款计算公式说明：

(1) 扣除预付款30%，15%验收移交结算款，剩余55%的工程进度款，用于过程中的计量支付；权重1用于支付附属结构管线切改阶段（占25%），权重2用于支付车站恢复阶段（占30%）。

(2) 假定合同金额为：A万元

附属切改阶段 = Σ （出入口附属分项权重*权重1）* A万元；

车站恢复至道路放行阶段 = Σ （权重2）* A万元*80%；

车站全部恢复完成 = Σ （权重2）* A万元*20%；

序号	车站名	车站权重	附属结构名	附属结构形式	切改完成时间	附属分项权重	权重1	时间	权重2（道路放行支付权重80%；全部恢复支付剩余部分）
			A口	主体顶出	2020.9.30	0			
			B口	主体顶出	2020.9.30	0			

1	新兴村站	0.50	C口	主体顶出	2020.9.30	0	0.13	2021.6.30	0.15
			D口	主体顶出	2020.9.30	0			
			1号风道	主体顶出	2020.9.30	0			
			其它类			100%			
2	民航大学站	3.5	A口	独立设置	2020.8.30	0	0.88	2021.6.30	1.05
			B口	独立设置	2020.7.30	0			
			C口	主体顶出	2020.5.30	0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0.7.30	0			
			2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0.7.30	0			
			其它类			100%			
3	航双路站	4.0	1号风道及C出入口	独立设置	已完成	0	1.00	2021.6.30	1.20
			2号风道及D出入口	独立设置	已完成	0			
			B口	独立设置	2020.5.30	90%			
			其它类			10%			
4	跃进北路站	4.0	A口	独立位置	2020.9.30	35%	1.00	2021.9.30	1.20
			B口	独立位置	2020.8.30	35%			
			D出入口(含1号风道亭)	独立位置	2020.9.30	20%			
			2号风亭	主体顶出	已完成	0			
			其它类			10%			
			A1口	独立位置	2020.11.30	20%			
			A2口	独立位置	2022.3.30	20%			
			B口	独立位置	2020.8.30	20%			

5	登州南路站	8.0	C口	独立位置	2020.8.30	30%	2.00	2021.9.30	2.40
			1号风亭	主体顶出	2020.5.30	0			
			2号风亭	主体顶出	2020.5.30	0			
			其它类			10%			
6	沙柳南路站	10.0	A口	周边结建（三角区结建）		0	2.50	2021.9.30	3.00
			C口	独立设置（过街出入口）	2020.6	35%			
			D口	独立设置（4、10号线共用）	2020.10.30	35%			
			1号风道（4号线）	主体顶出	2020.6.30	0			
			2号风道（4号线）	周边结建（三角区结建）		0			
			3号风道（4号线）	主体顶出	2020.6.30	0			
			E口	独立设置	2020.7.30	20%			
			F口	周边结建（三角区结建）		0			
			1号风道（10号线）	主体顶出	2020.3.20	0			
			2号风道（10号线）	周边结建（三角区结建）		0			
			其它类			10%			
	B口	结合建设（天房）		0					
	D1口	独立设置	2020.8.30	45%					

7	万东 路站	4.5	D2口	独立设置	2020.8.30	45%	1.13	2021.12.30	1.35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已开工	0			
			2号风道	主体顶出	已完成	0			
			其它类			10%			
8	泰昌 路站	10.0	A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20%	2.50	2021.12.30	3.00
			B口	独立设置	2020.8.30	5%			
			C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15%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1.1.31	25%			
			2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1.1.31	25%			
			其它类			10%			
9	成林 道站	11.0	G口	独立设置	2021.2.28	0	2.75	2021.12.30	3.30
			F口	独立设置	2021.2.28	30%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1.2.28	30%			
			2号风道	天药结建	2021.2.28	30%			
			其它类			10%			
10	六纬 路站	0.5	A口及2号 风道	金茂结建	已开工	0	0.13	2021.12.30	0.15
			B口	独立设置	已开工	0			
			C口	独立设置	已开工	0			
			D口及1号 风道	独立设置	已开工	0			
			其它类			100%			
11	徐州 道站	11.0	A口	独立设置	2020.9.30	20%	2.75	2021.12.30	3.30
			B口及2号 风道	独立设置	2021.3.30	35%			
			C口及1号 风道	万通结建	2021.3.30	35%			

			其它类			10%			
12	和平路站	10.0	A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15%	2.50	2021.12.30	3.00
			B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15%			
			C口（临时口）	独立设置	2020.12.30	5%			
			1号风道	四平东道小学结建	2021.1.31	15%			
			2号风道	金融城地块结建	2021.1.31	15%			
			换乘通道		2021.8.31	25%			
			其它类			10%			
13	北安桥站	11.0	D口	独立设置	2020.9.30	20%	2.75	2021.12.30	3.30
			F口	独立设置	2021.1.31	30%			
			1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0.11.30	0			
			2号风道及E口	独立设置/献血屋结建	已完成	0			
			13号线部分		2021.3.31	40%			
			其它类			10%			
			和平路步行街需在2020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管线复位及道路恢复						
14	东南角站	12.0	B口	松江地块结建	2020.11.30	15%	3.00	2022.6.30	3.60
			C口	乐天结建	2021.9.30	15%			
			D口	铜锣湾结建	2021.9.30	15%			
			1号风道	乐天结建	2021.9.30	15%			
			2号风道	独立设置	2020.11.30	15%			
			其它类			25%			

合计		100				25.00		30.00
----	--	-----	--	--	--	-------	--	-------

六、后续切改内容统计表

以下前期工程工程量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1. 地铁4号线南段后续切改管线统计表

序号	车站名称	所在区	迁改类型	规格	长度/面积	切改/复位
1	新兴村站		电力	10KV架空线	700米	复位
2	民航大学站		自来水	DN400	70米	复位
3			自来水	DN400	70米	切改+复位
4			电力	0.38KV, 1根	200米	复位
5			电力	10KV, 1根	350米	复位
6			燃气	DN108	40米	复位
7			通信	28孔	50米	保护
8			通信	28孔	350米	复位
9		航双路站		雨污合流管	DN800	50米
10			自来水	DN400	120米	复位
11			电力	10KV, 35kv, 2根	15米	保护
12			自来水	DN200	35米	复位
13			自来水	DN50	100米	复位
14			电力	10KV, 1根	60米	复位
15			燃气	DN325	50米	复位
16			热力	DN1200*2	40米	切改
17			热力	DN1200*2	25米	复位

18		通信	6孔	300米	复位
19	跃进北路站	雨水	DN400	300米	切改+复位
20		排水	DN500	500米	切改不复位
21		自来水	DN300	300米	切改+复位
22		中水	DN300	300米	切改+复位
23		燃气	DN300	345米	切改+复位
24		热力	DN250	270米*2	复位
25		路灯	0.38KV	300米	切改+复位
26		路灯	0.38KV	80米	切改+复位
27		通讯	4孔	360米	复位
28		登州南路站	雨水	DN400	383米
29	雨水		DN600	150米	复位
30	污水		DN400	423米	切改+复位
31	自来水		DN300	350米	切改+复位
32	自来水		DN300*2	200米	切改+复位
33	中水		DN300	350米	切改+复位
34	电力		35KV, 1根	80米	切改+复位
35	电力		10KV, 3根	350米	复位
36	电力		6根10KV保护	8米	保护
37	燃气		DN529	70米	切改+复位
38	燃气		DN259中压	125米	切改+复位
39	燃气		DN325低压	390米	切改+复位
40	热力		DN1000	450米*2	切改+复位
41	路灯	0.38KV, 4根	185米	切改+复位	

42			路灯	10KV, 2根	460米	复位
43			通讯	18孔	500米	复位
44			通讯	18孔	80米	切改+复位
45	沙柳南路站	东丽区	雨水	DN400	700米	复位
46			污水	DN400	353米	切改+复位
47			污水	双排DN1000	500米	复位
48			自来水	DN1400	20米	保护
49			自来水	DN300	700米	复位
50			自来水	DN1600、DN1400	225米	复位
51			电力	110kv (沟槽)	20米	保护
52			电力	10KV (1孔, 局部拉管)	276米	切改不复位
53			电力	10kv (2孔)	30米	切改
54			电力	35kv (12孔)	20米	保护
55			电力	10kv (3孔拉管)	600米	切改
56			电力	35kv (16孔)	250米	切改复位 (未穿缆, 临时废除, 按后期恢复工井估算)
57			电力	10KV(4孔+2孔)	700米	复位
58			燃气	DN200	100米	切改
59			燃气	DN500	700米	复位
60			燃气	DN300	50米	复位
61			热力	DN800	35米*2	切改+复位
62	热力	DN800	35米*2	切改+复位		
63	热力	DN500	700米*2	复位		
64			路灯	10kv、0.38KV	700米	复位

65			路灯	10kv、0.38KV	30米	切改
66			通信	18孔	1500米	复位
67	万东路站	河东区	雨水	DN400	100米	切改+复位
68			自来水	DN400	150米	切改不复位
69			电力	10KV, 1根	100米	切改不复位
70				110KV, 3根	500米	切改不复位
71				变压器	1座	切改不复位
72			燃气	DN108中压	80米	切改不复位
73			路灯	10KV2根	390米	切改不复位
74				0.38KV, 1根	100米	切改不复位
75			通信	16孔	150米	切改不复位
76			泰昌路站	河东区	雨水	DN500-600
77	污水	DN500			282米	复位
78	自来水	DN400			650米	切改+复位
79	电力	10KV, 2根			670米	切改+复位
80	燃气	DN500			480米	复位需论证
81	热力	DN400			120米*2	复位
82	路灯	10KV, 2根			800米	复位
83	路灯	0.38KV, 1根			770米	复位
84	通信	37孔			700米	复位
85	污水	2.2m转变2.4m换管			200米	复位
86			污水	3根DN400	300*3米	复位
87			雨水	DN800	300米	复位
88			自来水	DN400	300米	复位

89	成林道	河东区	自来水	DN1400	300米	复位
90			电力	1根10kv	300米	复位
91			电力	1根35kv	400米	复位
92			电力	8根24孔35kv	350米	复位
93			电力	1根10KV	150米	复位
94			燃气	DN500	300米	复位
95			燃气	DN200	300米	复位
96			热力	DN450	450米*2	复位
97			路灯	0.38KV	700米	复位
98			通信	20孔	300米	复位
99			通信	33孔	300米	复位
100	六纬路站	河东区	热力切改配合费			
101	徐州道站	和平区河西区	雨水	YSDN600	400米	复位
102			污水	WSDN500	400米	复位
103				DN600	400米	复位
104			自来水	DN400	400米	复位
105				DN400	400米	复位
106			中水	DN300	120米	复位
107			电力	10KV, 2根	400米	复位
108			燃气	DN500	400米	复位
109			燃气	DN300	400米	复位
110			热力	DN500	400米x2	切改+复位
111			路灯	10KV/2根	400米	复位
112	通信	52孔线缆	400米	复位		

113	和平路站		污水	DN1000	500米	复位		
114			自来水	DN400	1000米	临切+复位		
115			自来水	DN600	500米	临切+复位		
116			中水	DN600	800米	复位		
117			电力	10KV, 2根	50米	保护		
118			燃气	DN500	400米	复位		
119			燃气	DN200	400米	复位		
120			燃气	DN300	400米	复位		
121			热力	DN400	500米x2	临切+复位		
122			热力	DN500	100米x2	复位		
123			路灯	0.38KV, 2根	800米	复位		
124			通信	48孔	600米	临切+复位		
125			换乘通道	赤峰道管线切改、导行路修筑及交通导行				
126			北安桥站	和平区	雨水	DN1000	150米	复位
127					污水	DN800	150米	复位
128	线性排水	DN300			120米	复位		
129	自来水	DN600			400米	复位		
130		DN400			400米	复位		
131		DN200			700米	复位		
132	路灯	10KV, 4根			500米	复位(二)		
133	通信	24孔线缆			300米	复位		
134					雨水	DN800	450米	复位
135					污水	DN600	450米	复位

136	东南角站	南开区和平区		DN500	90米	切改+复位
137				DN600	450米	复位
138			自来水	DN400	450米	复位
139				DN400	450米	复位
140			电力	10KV	100米	附属保护
141				35KV	200米	复位
142			燃气	DN500	450米	复位
143			热力	DN500	500米x2	复位
144			路灯	0.38KV, 2根	450米	复位
145			通信	61孔线缆	450米	复位

2. 地铁4号线南段后续交通疏解、路面恢复统计表

序号	车站名称	所在区	迁改类型	规格	长度/面积	切改/复位
1	民航大学	东丽区	道路恢复		1000平米	复位
2			管线复位破路		100平米	复位
3	航双路	东丽区	道路恢复		1000平米	复位
4			管线复位破路		100平米	复位
5	登州南路	东丽区	管线复位破路		300平米	复位
6			道路恢复		2000	导行复位
7			道路恢复		7000	复位
8	跃进北路	东丽区	道路恢复		6128	复位
9			管线切改破路		1500	切改/复位
10	沙柳南路站	东丽区	道路恢复	快速路	10000平米	复位
11		东丽区	破路掘路	快速路	300平米	复位

12	万东路站	河东	道路恢复		700平米	恢复
13	万东路站	河东	管线切改掘路占路		200平米	掘路
14	万东路站	河东	道路恢复		1000平米	恢复
15	泰昌路站	河东	道路恢复		2.6万平米	恢复
16	泰昌路站	河东	道路恢复		2500平米	恢复
17	泰昌路站	河东	东兴桥南、北匝道10米地袱拆除		10米	恢复
18	泰昌路站	河东	管线复位道路破路恢复		800平米	恢复
19	成林道	河东区	道路	导行路（北）	3600平米	导行
20	成林道	河东区	道路	导行路（南）及路面恢复	9000平米	复位
21	成林道	河东区	掘路破路恢复		2000平米	
22	徐州道站 曲阜道站	和平区	管线破路		1500平米	道路恢复
23			道路恢复		11000平米	道路恢复
24	和平路站	和平区	管线复位破路		1200平米	复位
25			道路恢复		16000平米	复位
26			导行路修补		5500	
27	北安桥站 多伦道站	和平区	管线破路		1200平米	管线复位
28			道路恢复		12000平米	道路恢复
29	东南角站	南开区和平区	导行路（考古区域）		1500平米	考古未完成导行
30			管线破路		1500平米	管线复位
31			道路恢复		17000平米	道路恢复

3. 地铁4号线南段后续果树、伐树及绿化赔偿统计表

序号	车站名称	所在区	迁改类型	规格	长度/面积	切改/复位

1	民航大学	东丽区	园林恢复		100平米	恢复
2	万东路站	河东	园林		650平米	迁移+恢复
3	成林道	河东	行道树		200棵	复位
4	东南角站	南开区和平区	园林恢复		2000平米	恢复
5	北安桥站多伦道站	和平区	行道树		100棵	恢复
6			园林恢复		1000平米	恢复
7	徐州道站曲阜道站	南开区和平区	园林恢复		11000平米	恢复
8	和平路站	和平区	园林恢复		4000平米	恢复

4. 地铁4号线南段后续其他设施迁改统计表

序号	车站名称	所在区	迁改类型	规格	长度/面积	切改/复位
1	4号线整体		燃气复位安全评估招标费及评估费			
2	4号线整体		排水设计费			
3	4号线整体		管线设计、监理、移交等费用			
4	4号线整体		摄像头恢复（非交通类的）			
5	东南角站	和平区	停车位划线、地磁		40个	恢复
6	北安桥站多伦道站	和平区	停车位划线、地磁		40个	恢复
7	和平路站	和平区	停车位划线、地磁		180个	恢复
8	和平路站	和平区	口腔医院公交站候车亭		2组	迁移及恢复
9	徐州道站曲阜道站	和平区	停车位划线、地磁		40个	恢复
10	民航大学	东丽区	广告牌			
11	航双路	东丽区	广告牌			

12	沙柳南路	东丽区	雪山路天桥监控	摄像头 监控	100米	摄像头 恢复
13	沙柳南路	东丽区	机扫队道路恢复		250平米	恢复
14	沙柳南路	东丽区	电力及污水管线切改需拆除众泰地产围墙			
15	沙柳南路	东丽区	公交站牌恢复			
16	泰昌路站	河东区	道路名牌	4个		
17	4号线整体		月牙河打坝、清淤、调水，共计两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第一节 投标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

招标备案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平台

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住 址：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住 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住 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建设施工投标活动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合同。

受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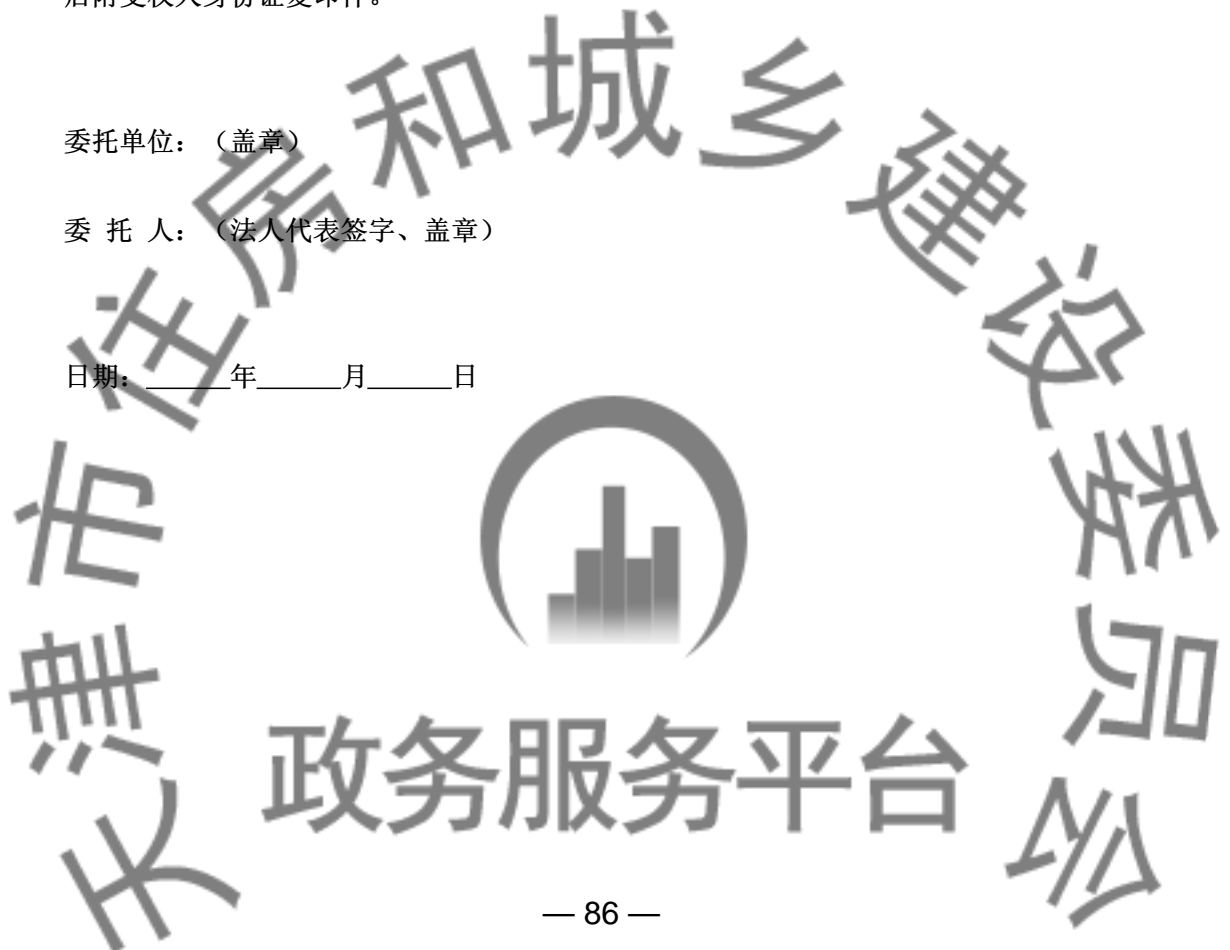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后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种证件复印件

- (1) 承诺书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职工）；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正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任命书原件（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 (6) 副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任命书原件；
- (7) 施工管理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任命书原件；
- (8)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原件（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 (9) 《施工项目部岗位配置表》

注：投标人应按照《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建筑【2018】489号文件规定配置项目部人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施工项目部岗位配置表》作为项目部人员审查标准考证依据。

- (10)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和接收凭证复印件；
- (11) 其他投标人为满足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附件

投标人为满足资格审查所提供的资料。

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		
正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政务服务服务平台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____（单位名称）的，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____年的____（正项目经理姓名）为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____（正项目经理姓名）满足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并且愿承担由于提供正项目经理虚假工作年限及工作经验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副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			
副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副项目经理任命书

（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_____（单位名称）的，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_____年的_____（副项目经理姓名）为本工程实施期间的副项目经理。

我单位承诺，_____（副项目经理姓名）满足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并且愿承担由于提供副项目经理虚假工作年限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副项目经理：____（签字）性别：__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管理负责人简历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管理负责人任命书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____（单位名称）的，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____年的____（施工管理负责人姓名）为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____（施工管理负责人姓名）满足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并且愿承担由于提供施工管理负责人虚假工作年限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施工管理负责人：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平台

技术负责人简历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____（单位名称）的，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____年的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为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技术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满足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并且愿承担由于提供技术负责人虚假工作年限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技术负责人：____（签字）性别：__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承诺：我公司递交的股权分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明确体现当前股权关系、企业登记信息及相关内容。我公司若提供虚假记录或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股权分析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上打印的本企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股权分析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单位负责人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备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实缴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平台



天津市有形建筑市场施工招标资信分类提取登记表

注:具体要求符合评标办法资信标部分的规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第三分册技术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分册技术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_____

标段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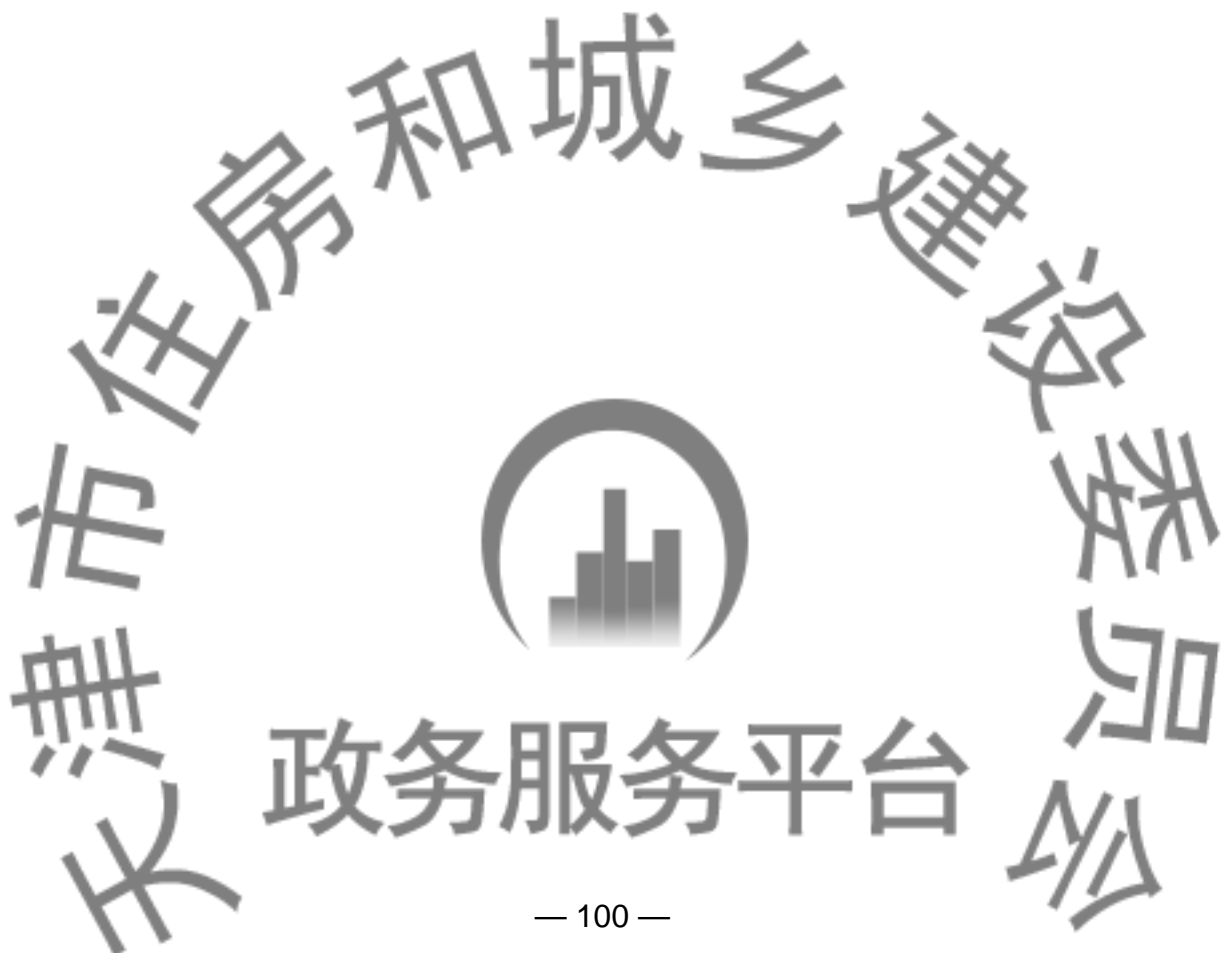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 1、编制具体要求：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劳动力安排、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内容充实详尽、言简意赅,避免长篇累牍。



第四节 投标文件第四分册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四分册商务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一、投标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号）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总工期的日历天数为：_____

工程规模：_____ {规模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_%的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9、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定价格：_____元、设备或材料暂定价格：_____元；扣除上述费用后的评标价格为：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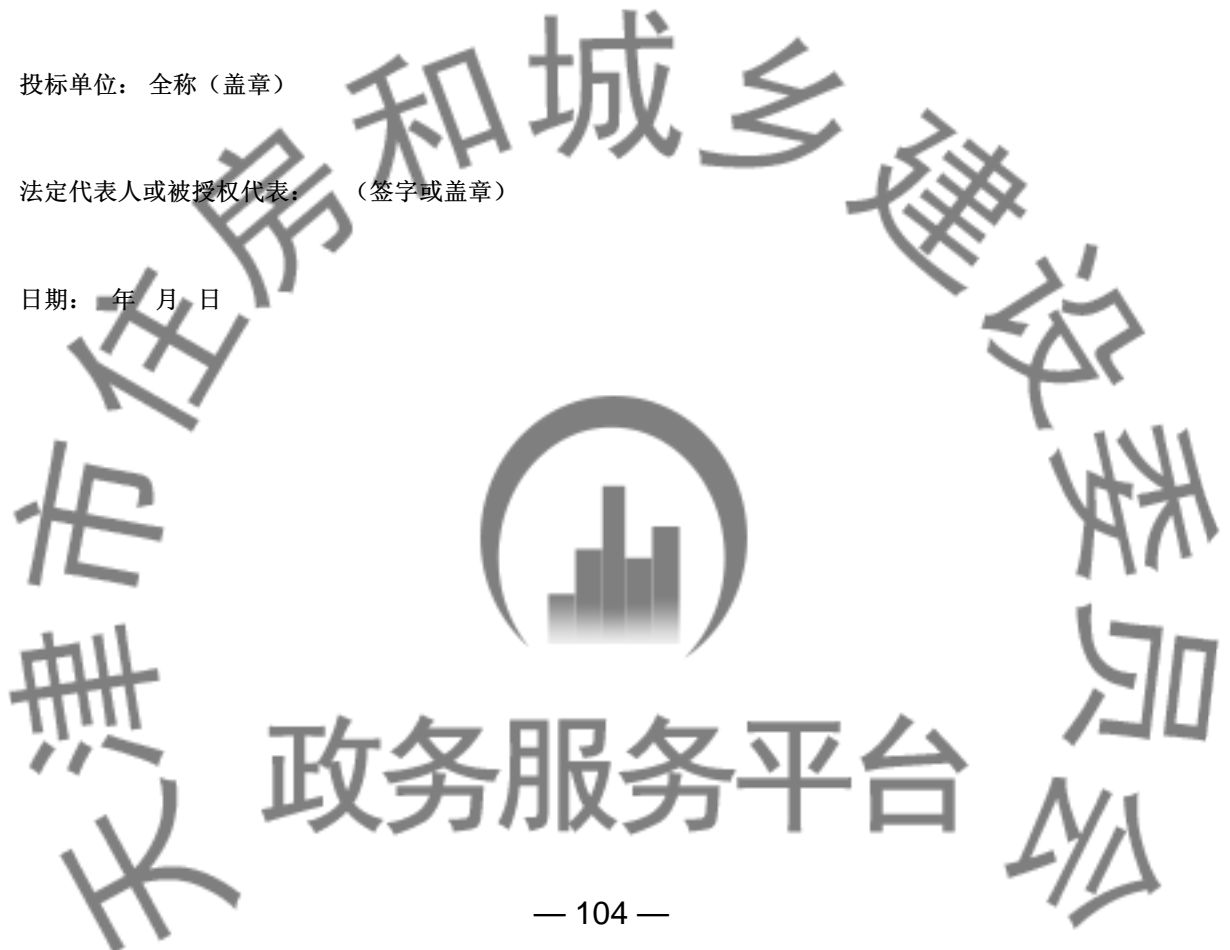
二、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前附表7.3.1	合同总价款的10%	
2	施工总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预付款金额	投标人须知10.2.2	签约合同价的30%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编制：（签字或盖章）_____

审核：（签字、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说明



投标人：（盖章）

第 页 共 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平台

表____(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规费	利润	

投标人：（盖章）

第 页 共 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平台

表____(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投标人：（盖章）

第 页 共 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长 兴 县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政务服务平台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四、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人：（盖章）

第 页 共 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平台

五、其他

投标人为满足商务标评审所需提供的资料。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0（元）

序号	招标控制价文件名	备注
----	----------	----



第十章 附件

附件一：（放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

本单位职工承诺书

_____为_____公司_____（标段名称）（招标备案号：_____）项目的被授权委托人，并承诺_____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项目部岗位配置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工程信息	
招标备案号：	标段号： 1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规模：	

■项目部岗位配置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工程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银行保函承诺书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真实保函。

如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虚假保函，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标段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其结束后7日之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的响应表”由投标人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标第一页

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响应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章节、条款内容一一对应应答，（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必须逐条随附），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相应的空格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空格中标注“X”，并提出详细的技术方案。

序号	条 目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					

注：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投标文件中的偏差表。如果承包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承包人能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完全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异议，承包人应详细描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所提供的各项资料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资料。
- 2、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进行配备。如不按照承诺进行现场配置，将由招标人按照《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3、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中保函格式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 4、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现行及后续修订的各项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放入投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中)

第八章 第四节 商务标部分格式中“一、投标书”以此格式为准。

一、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备案号}____的____{标段名称}____（标段号：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及下浮率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总工期的日历天数：____。

工程规模：____公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___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或投标保证金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第八章 第四节 商务标部分格式 中 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取消，修改为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如下：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计价内容及依据	本标段概算金额（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1	投标报价	417770000		

注：1、投标报价=概算金额×（1-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

2、本标段概算=41777万元。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后提供）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根据本保函，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RMB¥元）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于___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有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合同附件）

信访责任承诺书

本企业中标天津地铁___号线_____工程项目，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证地铁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并将保持社会稳定作为工程建设中的最高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不扰民的宗旨，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信访工作。

二、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信访协调工作，依据天津市和发包人信访的有关要求，具体负责实施。

三、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各项信访措施，并承担如下义务和责任。

1.对所承担工程施工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含相邻道路的维护）和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保证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并严格遵照实施。

2.负责与施工区域相邻建（构）筑物产权单位及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经鉴定，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相邻建（构）筑物损坏以及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责任。

3.严格执行天津市关于建筑业农民工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对于因工程施工原因而引发的任何影响稳定的事故、上访事件，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

主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处理相关事故或解决上访事件，确保不因相关事故或上访事件而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对于发生诉讼案件的，本企业保证指派项目负责人全程参加案件审理过程，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诉讼费用。

5.对于处理解决本款1-4事项的所有费用，本企业同意从当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对于发生上述事项而引发上访、投诉事件的，本企业自愿接受发包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通报批评，第三次以后每次按50万元接受处罚。

五、对于发生第三条、第四条情形需扣除的费用，如超出当期支付的工程款，本企业同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因违反本承诺书要求，而使发包人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

七、本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档案归档协议

发包方：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方：_____（乙方）

为做好地铁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工作，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和规范，特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方职责

1、承包方应将工程文件的形成和积累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承包方的工程资料管理人员应经过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专业培训，并已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3、承包方提供的归档文件必须是原件。确无原件的，须归档有效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4、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形成电子文件，整理成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移交。

二、档案归档移交

1、工程档案应按照发包方规定的份数及整理要求立卷归档，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包方移交。

2、工程档案经天津市档案局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视为归档完成。

三、违约责任

承包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将档案归档，发包方有权视情况自工程尾款或质保款中扣除部分质保金作为档案归档保证金（对已扣除的质保金，承包人应当依法予以补足），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铁工程档案整理移交基本要求

一、地铁工程档案整理要求

（一）工程文件归档范围

工程文件的归档范围可参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程》（DB/T29）相关规定。

（二）工程文件归档质量要求

- 1、工程文件制成材料和案卷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2、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真实内容和历史过程，层次分明，符合其形成规律。
- 3、归档的工程文件材料须为原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实物相符。
- 4、归档的工程文件材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等法律手续完备。工程文件不得用修改

液或修改带修改，可采用刮改或杠改。

5、归档的工程文件材料幅面尺寸应为A4幅面（297mm*210mm），在一卷中若规格不一致，应加边或裁边，去掉金属物，采用线绳三孔装订。

6、竣工图应按《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折叠成A4幅面，图标外露，不装订。

7、对破损的文件、图纸应进行托裱，不得使用胶带粘贴。

8、工程文件为外文的，应与中文翻译件一并归档，如无翻译件的材料，案卷目录中的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中的文件（图纸）名称应用中外文两种文字准确表达。

9、文件组卷厚度宜为3CM，图纸组卷厚度宜为4CM。

10、档案盒应采用无酸纸制作，形式易于存放。

（三）电子文件归档要求

1、竣工图（包括编制的卷内目录）及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应扫描生成电子文件进行归档。

2、应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扫描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存储格式为PDF。

4、每张竣工图纸相应生成一个电子文件，且可见竣工图章。电子文件以竣工图号或图纸名称命名。

5、电子文件的组卷：每卷竣工图扫描文件组成一个文件夹，电子文件排序应与纸质文件一致，文件夹名称为与其相对应的纸质竣工图卷号。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扫描生成一个文件夹。

6、全部电子文件的文件夹应编制文件夹目录。

7、电子文件光盘制作要求如下：

（1）竣工图及验收文件的电子文件应刻录在DVD-R、DVD+R一次写入档案级光盘。光盘内容包括文件夹和文件夹目录。

（2）所有电子文件一律保留原格式刻录。

（3）刻录完毕后应对盘内的刻录内容进行数据校验，并对刻录完毕后光盘进行病毒检测。

（4）光盘刻录一式两份。

（5）光盘盒应打印制作标签。（附件2）

（四）声像资料归档要求

声像资料归档依照《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相关要求。

（五）案卷编目要求

案卷由案卷封面、卷内目录、文件内容、卷内备考表组成。样式及填写方式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六）档案盒脊背编号要求

档案移交前应在案卷侧脊处粘贴与卷盒同色的卷签（附件1）。档号由档案部门提供。

二、工程档案归档和移交要求

（一）工程完工时，施工单位应整理出一套完整的竣工档案（不装订、在文件页面左下角用铅笔编页号、有封皮、卷内目录、备考表、封底），自验合格后交监理单位审查竣工档案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理单位审查纸质档案的同时必须审核施工单位归档的电子文件是否系统、完整、准确和有效，与纸质档案内容是否完全一致。经监理审验合格后，提交建管中心相关部门组织复验。各级审验完成后，应在《地铁工程档案移交审批意见表》进行确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地铁工程档案移交审批意见表》应随工程档案一起向档案部门移交。

（二）工程档案移交时，填写《档案移交清册》（由封面、整编说明、移交目录构成）一式二份，移交清点后，双方在移交清册上签字盖章。

附件1：案卷脊背式样（详见天津地铁集团档案整理相关规定内容）

附件2：光盘盒标签式样（详见天津地铁集团档案整理相关规定内容）

附件3：档案整理、移交表格式样

文件夹目录

序号	编号	题名	电子文件数量	备注

第 (1) 页共 (1) 页

档 号 _____

档案馆号 _____



天津地铁X号线 土建XX合同

XXX站 (起始里程号—终止里程号)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卷内备考表

互见号

说明：
卷内文件材料共 件，页。



政务服务平

大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立卷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

年 月 日

档案移交清册

档案名称：_____ 案卷数量：_____ 卷

移交人：_____ 接收人：_____

移交单位/部门签字盖章：_____ 接收单位/部门签字盖章：_____

备注：1.本清册一式两份，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各留存一份。

2.本清册共____页。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云平台

整编说明

一、工程概况

二、编制数量

本套档案共编制__卷、__盒（张）。

其中：文字__卷（__卷至__卷）

 图纸__卷（__卷至__卷）

 照片__卷

 电子档案__盒（张）。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原因及解决方法。

四、参与编制的人员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档案移交目录

工程名称：

移交单位：

序号	案卷代码	案卷题名	起止时间（年度）	案卷页数			卷数	备注
				图纸	文件	照片		

档案 审 验 内 容	1	章完备。			
	2	施工过程中各部位试验、检验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			
	3	工程文件收集齐全、组卷合理、排序正确，整理符合地铁集团公司要求。			
	4	竣工图依据变更文件编制，注写说明及整理符合规范要求；数量齐全，内容与工程实际相符；竣工图章加盖及签字符合规范要求。			
	5	案卷卷内目录、备考表及封面内容填写正确。			
	6	电子文件内容准确、完整、有效，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格式符合地铁集团公司归档要求；所用光盘符合归档要求，光盘标签填写正确。			
	7	声像档案拍摄内容清晰、完整，符合地铁集团归档要求。			
审 批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管中心意见：	验收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档案审验内容”栏，档案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审批意见”栏，档案符合要求填写“合格”，不符合要求的填写“不合格”。

附件七：

地铁建设安全监控系统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参建单位的风险责任意识，规范风险信息管理，明确安全监控平台管理职责，形成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安全风险管理联动机制，促进安全监控平台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地铁施工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地铁建设工程安全监控系统管理。

第二章 名词解释

第三条 安全监控平台是指利用数据采集、传输、显示等设备及控制软件组成的信息处理平台，通过系统实现安全风险、文明施工管理、门禁管理、实名制考勤管理及施工进度监控。

第四条 安全风险管理系统是指通过远程视频图像、监控测量数据、现场巡视信息等手段对施工现场风险源的安全状态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监督现场风险源施工的安管理系统。

第五条 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是指现场安装人脸识别仪，记录参建各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并将考勤记录实时传输至监控中心的管理系统。

第六条 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是指为了实现对现场文明施工监控管理，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制高点、钢筋加工区、基坑、区间隧道等部位安装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第三章 安全监控平台管理

第七条 安全监控平台采用监控中心和现场监控室（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二级管理模式。地铁集团设立监控中心，监控中心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和日常管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现场设备维护和监控室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平台建设

（一）监控中心负责安全监控平台整体架构搭建和技术标准制定，协调各子系统集成。

（二）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的建设；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各自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的建设。

（三）进场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在现场安装各系统相关设备，将所需信息上传至地铁集团监控中心。

（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做好现场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出现问题必须立即维修，以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实时传送到安全监控平台。

第九条 系统信息采集要求

（一）实名制信息

1、实名制管理范围

监理单位考勤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安全总监、驻地监理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考勤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经理等投标文件明确人员。

2、各施工现场、总监办驻地安装1套实名制考勤系统（盾构施工期间每条隧道安装一套），监理和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利用该系统签到，并将考勤信息实时传输至监控中心。

3、实名制人员的审核、登记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行现场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数量配置要求须满足《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规定》（建筑[2012]141号文附件）和双方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自进驻施工现场14日内，将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见附表一）、《监理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见附表二）、个人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均加盖单位公章，经建设管理中心审核签字后，上报集团安全监控中心，进行实名制人员原始登记。

4、人员的更换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首先向对应建设单位项目部提出变更申请。主要管理人员填写《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主要领导人员变更申请表》（见附表三），由地铁集团项目部审核人员资质，建设管理中心、公司合约管理部、公司安全质量部确认后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加盖地铁集团公章。一般人员填写《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一般人员变更申请表》（见附表四），由项目部审核人员资质，建设管理中心确认留存。建设管理中心合约部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违约金，完成地铁集团人员变更手续。施工单位携带财务部开具的来往收据，至安全质量部录入更改实名制信息。

完成集团手续后，还须履行行政许可变更手续，全部程序完成后，提交行政许可中心开具的《更换在施工程项目经理(总监)批准决定书》复印件至安全质量部备案。

变更后的人员资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人员资格条件和原中标人员资格条件。

5、人员的考勤

各单位实名制管理范围中的人员必须每日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每月出勤不少于当月工作日总数，并将信息上传到监控中心。

6、人员请销假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名制管理范围中的人员离开天津出差、开会、休假，必须提前三天填写《请假审批表》（见附表五）。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由建设管理中心领导签字审批并加盖公章，报集团安全监控中心备案。施工单位副经理、安全经理、总工、监理单位副总监、总监代表、安全总监、监理组负责人等主要领导、一般人员请假由建设管理中心项目部批准备案。完成备案后，人员方可离津，逾期不予受理。人员返津后正常签到，视为完成销假手续。

7、监督管理

地铁集团对实名制定期检查，将实名制落实情况纳入月度及年终考核评价中。监控中心负责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的签到情况进行考核，其他管理人员及由项目部考核。参建单位需保证设备随时在线，数据实时上传。由于数据上传不及时出现统计偏差时，监控中心将不予修改考评结果。

（二）远程视频信息

1.各工点视频设备具体安装要求如下：

- 1) 项目大门：安装1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对施工围挡及车辆出入等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 2) 冲车平台：安装一个高清红外摄像头，对渣土车辆冲洗过程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 3) 施工现场区域：在现场中间位置制高点(制高点不小于6米)安装1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对现场区域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有多个施工场地的需安装多个球机，满足监控需要。
- 4) 基坑：在基坑对角线处安装2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对基坑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5) 钢筋加工区：在钢筋加工区安装1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用于对钢筋加工区内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 6) 盾构：盾构始发前，在基坑中板预留空洞边缘正对洞门位置，安装一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在盾构机的盾尾处管片拼装区、盾构操作室、螺旋机出土口各安装1个高清摄像头。盾构机的盾尾正对管片拼装区安装的必须是高清球机摄像头，监控盾构施工全过程。
- 7) 联络通道：联络通道开始打孔前，在联络通道两端施工区域各安装1个高清球机摄像头，以确保联络通道施工监控全覆盖。
- 8) 天津地铁工程建设交叉施工阶段，土建总包单位对现场画面传输负责。在交叉施工阶段，总包单位应在大门口、进出口各设置1个定向监控摄像头；在站台层、站厅层各设置1个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进行24小时不

间断监控，监控数据本地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以备检查。

9) 随着工程的进展，施工单位应及时增加视频摄像头，确保每个施工现场100%监控覆盖并上传至监控室。

2.视频画面上传要求

视频画面上传时，应固定通道顺序，填写《XX站视频通道画面对照表》（见附表六）和视频安装确认单（见附表七、八、九）一同上交监控中心备案。现场监控室需张贴《XX站视频通道画面对照表》，添加画面时不得随意更改之前通道画面顺序。

3.信息存储

各工点控制中心将所有视频信号在本地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

4.视频拆除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应书面提交申请（见附表十），说明施工进度，申请拆除视频画面点位、数量及原因，经监理单位、建设段位项目部安全负责人签字认可，报监控中心备案后，方可拆除视频设备。未备案自行拆除设备的，按照无视频画面上传处理。

（三）安全监控信息

1、各参建单位上传安全监控信息资料如下：

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见附表十一）、风险源巡视日报、监测数据、监测周（月）报、整改回复、预警信息、红色预警处置措施、勘察资料、环境调查资料、设计资料、应急预案、风险源资料等；

监理单位：风险源巡视日报、重点环节施工资料（详见《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点建设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预警信息、安全风险日例会会议纪要（见附表十二）；

第三方监测：监测数据、巡视日报、监测周（月）报、预警信息。

2、资料报送时间要求

施工进度、巡视日报、监测数据、探挖记录：须于当日上报。

监测周报：分别于每周五上报。

安全风险日例会会议纪要：会议的次日上报。

重点环节施工资料：相应工作完成之后24小时之内上报。

整改回复：整改通知单下发后3日之内上报。

对预警信息、响应及消警按照《工程安全风险预警、响应、消警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四）盾构施工过程实时监控信息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盾构施工实时监控系统的设备，施工过程中实时把施工参数、材料消耗、功效、推进环数、里程、地表和建（构）筑物等监测数据等上传至盾构监控系统。盾构始发前必须完成盾构监控系统及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安装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各施工单位盾构始发前应将盾构施工数据实时传输至地面监控电脑并存储，且存储的应该是盾构施工全过程的数据，在地面监控电脑上应能够查询到盾构施工数据文件。

2) 确保地面监控电脑具备互联网条件（能够上外网），且应确保网络稳定。

3) 在满足上述要求后，施工单位联系地铁公司监控中心，在地面监控电脑上安装数据传输程序，将盾构施工数据上传至地铁监控中心服务器。

4) 施工单位上传监控数据的同时，应上报一份本区间的盾构参数理论控制值。

5) 施工单位完成盾构监控系统和监控摄像头安装调试后,需填写《天津地铁盾构监控系统安装确认单》并完成签字程序,该确认单作为始发条件验收要件之一。

(五) 基础资料录入

勘察资料、设计资料、风险源资料、监测布点情况及参建单位信息等基础资料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录入系统;环境调查资料、应急预案等基础资料由施工单位录入系统。相关参建单位应按照监控中心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系统平台管理要求

(一) 监控中心建立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值班记录表》(见附件十三)中做详实记录。各级值班人员发现施工现场有违章作业的、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应立即通知现场相关负责人,责令改正;发现紧急情况时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二) 监控中心及项目部应每月对各项目实名制考勤和现场施工人员的数量进行统计管理,形成监控月报。

(三) 负责系统建设、维护和使用的参建各方不得将工程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使用。

(四) 各级监控中心(室)应加强设备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维修。

(五) 现场要制定相关的保护措施,防止盗窃、损毁、擅自移动本系统的设施、设备。建设单位项目经理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视频和实名制系统施工现场终端设备的日常监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监控中心每月对现场监控室的管理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各类监控设备安装和日常维护、保护措施落实、人员的值班制度落实、监控平台资料的上传等情况。

第十二条 监控中心的检查结果将纳入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月度考评和年终考评中。

第五章 记录和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各项规定,与国家 and 行业现行规定相抵触时,执行国家和行业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安全质量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附件

附表一:《施工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

附表二:《监理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主要领导人员变更申请表》

附表四:《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一般人员变更申请表》

附表五:《请假审批表》

附表六:《XX站视频通道画面对照表》

附表七:《天津地铁施工现场视频安装确认单》

附表八:《天津地铁盾构监控系统安装确认单》

附表九：《天津地铁联络通道工作面视频安装确认单》

附表十：《天津地铁视频监控拆除申请单》

附表十一：《施工进度图》

附表十二：《安全风险日例会会议纪要》

附表十三：《值班记录表》

附表一

施工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工作经历及成绩						
个人签认： 年月日	施工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章： 年月日				项目部审核： 建管中心审核： (加盖单位公章) 中心主任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

监理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

受监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工作经历及成绩						
个人签认： 年月日		监理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章： 年月日		项目部审核： 建管中心审核： (加盖单位公章) 中心主任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

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主要领导人员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变更岗位：

拟变更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员 情 况	专业		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原 岗 位 人 员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变更原因						
变更人员单位	建设管理中心 意见		公司合约管理部意见		公司安全质量监察室 意见	公司 领导 意见
(公章) 法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中心主任签字 年月日		(公章) 部长签字: 年月日		(公章) 部长签字: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附：拟变更人员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和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表格适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

附表四

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一般人员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变更岗位：

拟 变 更 人 员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原 岗 位 人 员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变更原因	
变更人员单位	建设管理中心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年月日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年月日

附：拟变更人员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和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表适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一般人员。

附表五

请销假审批表

标段		单位	
姓名		职务	
请假事由、时间等 需要说明的情况			
		领导审批	
请假人所在单位		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		中心主任/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

注:1.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请假需中心主任签字确认, 一般人员请假需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2. 履行完审批手续后报公司安全监控中心备案。

附表六

XX站视频通道画面对照表

标段:

项目名称:

通道号	视频画面	通道号	视频画面
1	大门口	2	冲车平台
3	制高点	4	钢筋加工区
5	基坑1	6	基坑2
7	XX区间左线始发井	8	XX区间左线操作室
9	XX区间左线管片拼装区	10	XX区间左线出土口
11	XX区间左线接收井	12	XX区间右线始发井
13	XX区间右线操作室	14	XX区间右线管片拼装区
15	XX区间右线出土口	16	XX区间右线接收井
17	...	18	...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原则上按照施工进度先地面后地下的顺序编排，顺序固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附表七

天津地铁施工现场视频安装确认单

致：_____（监理单位）：		
由我方承包_____工程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制高点、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对角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点位_____已安装动点高清红外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冲车平台已安装高清红外摄像头，并已将视频画面上传至现场监控室，请检查确认。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_____已安装动点高清红外摄像头，并能够在现场监控室进行视频监控，摄像头可以进行云台操作（360度旋转及远近焦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冲车平台已安装高清红外摄像头，且监控范围内无遮挡。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监控中心意见：

监控中心可以远程监控 大门口、 制高点、 钢筋加工区、 基坑对角线、 冲车平台、 其他点位 摄像头视频画面，并可以进行云台操作。

监控中心主管人员（签字）：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控中心各一份。

附表八

天津地铁盾构监控系统安装确认单

致：_____（监理单位）：

由我方承包_____工程的盾构施工数据已实时传输至地面监控电脑并存储，且存储的是盾构施工全过程数据，在地面监控电脑上已能够查询到盾构施工数据文件，且地面监控电脑具备互联网条件，盾构机 操作室、 螺旋机出土口已安装高清摄像头， 始发井、 接收井已安装动点高清红外摄像头， 管片拼装工作面已安装动点高清球机摄像头，请检查确认。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盾构施工数据已实时传输至地面监控电脑并存储： 是/ 否

地面监控电脑具备互联网条件： 是/ 否

盾构机管片拼装工作面、操作室、螺旋机出土口、始发井、接收井已安装摄像头，并能够在现场监控室进行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范围内无遮挡： 是/ 否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监控中心意见：

已对接盾构参数控制值范围并录入到盾构监控： 是/ 否

监控中心远程监控盾构各项参数： 是/ 否

监控中心远程监控盾构机管片拼装工作面、操作室、螺旋机出土口、始发井、接收井视频画面： 是/ 否

监控中心主管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控中心各一份。

附表九

天津地铁联络通道工作面视频安装确认单

致： _____ （监理单位）： 由我方承包 _____ 工程的联络通道工作面已安装高清球机摄像头，并已将视频画面上传至现场监控室，请检查确认。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联络通道工作面已安装高清球机摄像头，并能够在现场监控室进行视频监控，摄像头可以进行云台操作（360度旋转及远近焦调节）且监控范围内无遮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控中心意见： 监控中心可以远程监控联络通道工作面摄像头视频画面并可以进行云台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控中心主管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控中心各一份。

附表十

天津地铁视频监控拆除申请单

施工标段	车站名称	_____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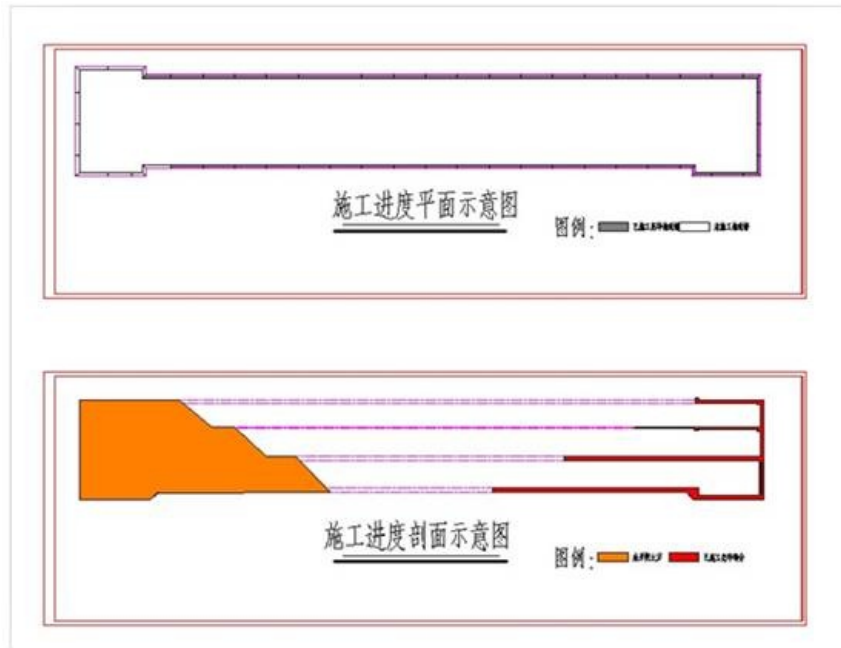
视频 拆除 原因	(写清施工进度、现场情况、拆除原因、拆除画面点位、现场画面个数、拆除后剩余个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施工单位所述全部属实，同意拆除视频。</p> <p>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p>	
<p>项目管理部意见：</p> <p>施工单位所述全部属实，同意拆除视频。</p> <p>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p>	

附表十一

施工进度图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施工进度标准图图例

填图说明：

第一幅图为地连墙的施工进度示意图，其中灰色图示部分表示已施工完毕地连墙，空白部分表示未开挖地连墙。按此格式将对应地连墙施工进度填充。

第二幅图分别为围护结构和主体结构施工进度示意图，黄色图例表示未开挖土方，红色图例表示已施工完毕部分。按此格式将对应的围护结构和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填充。

附表十二

天津地铁建设工程风险日例会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	×号线×标	时间	×月×日
监测及预警情况	(当日监测结果，主要分析超标项目和预警)		
险情事故处置情况	(如有险情或事故，主要分析险情发展、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行为安全管理	(当日行为安全方面出现的违规操作行为)	
议定措施	(对以上三方面所议定的处理措施, 以及明确的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等)	
参会单位人员	(业主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监理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施工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第三方监测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勘查、设计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附表十三

地铁集团安全监控中心值班记录表

值班时间: 年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分 值班人:

交接班记录	交接班时间: 交班人: 接班人:				
	序号	通知	通知时间及人员	事件	回复及整改情况
	1	时间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	时间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值班记录 及处理情况	3	时间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4	时间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附件八：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
(天津地铁/综合-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缔约方违约行为和违约事项的处理，督促缔约方全面履约，有效管控工程建设，以《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为依托，结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实际及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不仅包括建设工程合同，还包括为全面完成地铁工程建设任务，与相关缔约方订立的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的一切合同。本细则适用于集团各部室、管理部以及与集团订立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的各缔约方。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集团各部室、管理部职责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依据与各缔约方签订的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按照职责分工和集团管理制度，对缔约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约事项进行处理。

第四条 参建单位职责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依据生效的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及集团制度文件，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章 制度、文件违约规定

第五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事项主要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单位的履约行为设置。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违约事项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六条 隐患排查管理

集团根据《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办法》及隐患排查系统的排查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扣分、支付违约金、通报三种处理措施。

隐患排查违约事项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七条 实名制履职管理

（一）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一致，参建单位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相关人员，应征得集团同意并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且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中因退休、生育、重病、死亡、因集团原因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一年以上等原因造成人员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集团要求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落实，并承担支付一半的违约金给集团；集团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相关单位应做好工作交接记录。

（二）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人员变更时(退休、生育、重病、死亡、因集团原因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一年以上等原因除外)，应按照投标文件中同等条件进行更换，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职业资格、职称等有考核，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因此得分的，若更换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投标文件同等水平的，进行双倍违约处理，同时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还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三）项目机构实名制管理中人员变更、进场、撤场等相关事宜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违约事项负面清单内容执行。

（四）参建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组建完备的项目部，常驻天津，保证满足工作的需要。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兼任其他工程上的要求遵照相关合同具体约定。

（五）项目主要人员离津需向集团书面请假，经集团批准，履行审批程序，并安排好不在岗期间的工作授权、及短期工作交办记录后方可离津，若因工作需要，集团有权要求已请假离津人员及时返回，擅自离津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参建单位应清晰掌握本企业职工的年龄健康状况，对于不能适应天津地铁建设工作条件的，不能安排其从事地铁建设工作，如果因年龄原因需要办理退休手续时，或办理辞职手续时，应当提前3个月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人与被交接人共同工作的时长不应少于1个自然月。

第八条 设计管理

（一）机构、进度、质量、服务、知识产权等

因设计单位项目机构及人员管理不满足集团《设计管理办法》要求，因设计人进度延误，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单位逾期完成审查任务，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永久缺陷等损失，因设计单位设计行为不当、设计服务不满足工作需求或违背《设计管理办法》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实施细则》，因设计单位例会制度不健全、信息管理和成果归档不满足集团要求，未按约定条件和期限将档案归档，违背知识产权约定，应承担违

约责任。

设计人或设计咨询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反设计人依托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集团和设计人的约定，集团有权保护知识产权，并追究设计人相应责任。

（二）保密

未事先征得集团的书面同意，设计人及相关咨询单位不得泄露与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全部专有资料、保密资料和勘察文件。未经集团同意，设计人及相关咨询单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设计人及相关咨询单位应给予集团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设计考核

根据勘察设计考核或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等级评定为D级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设计管理违约事项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九条 勘察管理

勘察人质量、进度、安全、投资、配合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勘察监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勘察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若未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勘察设计考核或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等级评定为D级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勘察管理违约事项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条 监理单位管理

未按照法律法规、监理合同履行而发生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管理违约事项处理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一条 设备供应管理

在各系统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合同范围内发生的违约行为，设备供应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二条 轨行区及送电区域作业管理

轨行区铺轨期间管理按照《违约事项负面清单》（二）隐患排查部分及《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办法》执行。

送电区域（变电所、轨行区及电缆通道）送电期间管理按照《违约事项负面清单》（四）质量安全部分执行。

轨行区供电环网电缆开始送电后，地铁建设工程进入动车调试阶段，对于作业单位在轨行区发生的违反轨行区作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违规作业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三条 信访管理

未按照《维稳责任承诺书》或《信访责任承诺书》履行承诺的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四条 分包管理

未按照法律法规、集团分包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而发生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五条 计量及结算管理

未按照法律法规、集团计量及结算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而发生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机构在工作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七条 甲供材料管理

因参建单位原因导致的甲供材料问题，应对相应的单位追究其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八条 桩基检测管理

桩基检测单位未达到集团相关管理规定及日常管理规定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九条 第三方监测管理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若未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未在以上部分体现的其他违约规定，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二十一条 与现有合同的关系和小额合同约定

（一）已签署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严格执行，新建线路未签署合同的，将本细则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按照本细则进行约定。

（二）施工合同总额小于400万、监理合同总额小于100万等合同总额较小的项目或个别特殊事项，为避免违约金金额占比过大，可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相应的合同条款及违约金，参照合同执行违约事项。

（三）因参建单位原因导致集团被政府部门处罚的，应由参建单位承担相应损失，金额直接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作为罚款用以交付政府部门。

第四章 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地促进各投标单位、参建单位的诚信履约行为，集团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相关单位发生以下行为时，将对应单位加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

- （一）发生行贿受贿行为的；
- （二）参建单位因自身失误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参建单位按照勘察设计考核或履约评价相关制度，设计、勘察被考核单位等级评定连续两次为D的或年度评价为D的；
- （四）参建单位对提供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五) 参建单位对提供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的；

(六) 参建单位违法分包、转包的；

(七) 参建单位发生违约事项，集团对其进行多次提醒、警示，无有效改进措施的；

(八) 投标单位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围标串标、恶意投诉、扰乱建设秩序及其他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

(九) 若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职业资格、职称等有考核，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因此得分的，若更换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投标文件同等水平的；

(十) 其他损害集团权益、对集团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产生流程

执行部室（管理部）对参建单位进行履约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其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行为，应立即向对应的制定部室（管理部）报送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经制定部室（管理部）确认后，报制定部室分管领导（管理部负责人）审定，统一报至集团计划合约部，履行集团“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被认定为不良信用行为后，由集团计划合约部组织编写公示书，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通报相应单位，公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被公示单位名称、违约事项、适用条款、停止投标资格时限，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良信用名单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按季度进行更新。

如由制定部室（管理部）直接发现相关行为，可直接进行确认后执行后续程序。（流程见附件2）

第二十四条 进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停止其对天津地铁工程三个月至两年期不等的投标资格，具体期限以集团“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为准；对集团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可适当延长时间，但应在认定阶段确定其停止投标资格时限，并在公示中写明。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的相关公示、证明、认定材料，应由计划合约部留底、制作台账、公示，在有效期内按照认定结果停止其相关资格。

第五章 违约金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处理方式

除第二十一条（三）款以外的违约金直接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冲抵建设投资。

第二十七条 处理流程

如各相关部室、管理部发现违约事项，应现场填写《违约事项确认单》（附件3），由违约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签字确认，经发起人签名后作为违约依据，发起单位应留存并作好台账记录。违约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必须由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总监或总监代表，设计责任人，即投标文件中确认的承包商管理人员签字，不得由一般人员随意签字确认。

根据《违约事项确认单》（附件3），发起单位填写《违约通知单》（附件4），按照通知单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附件4-附件5）。审批完毕后发起单位应将通知单交对应的计量支付管理部门，按照金额扣除当期计量款。

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质量安全等事项可不填写附件3，由安全质量部根据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的扣分情况换算成违约金额，直接填写《违约通知单》（附件4），并提交各管理部。由各管理部按照金额扣除当期计量款。

各部室、各管理部应每月建立台账，并向集团计划合约部提供违约金扣除统计报表，计划合约部每季度负责汇总并填写《年季度违约事项统计汇总表》（附件7）。

发起单位要及时填写《违约事项台账》（附件8），作好台账记录，各部室、各管理部每季度汇总一次违约事项台账，并交由集团计划合约部进行违约事项与扣除两个统计台账的比对，以防止违约事项不落实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约事项确认单/通知单编码要求

(一) 编码格式

编码填写格式：TJDTQR&& (20) -**-####

TJDTTZ&& (20) -**-####

- 1.编码中TJDT代表天津地铁
- 2.编码中QR代表违约事项确认单，TZ代表违约通知单
- 3.编码中&&代表线路编号，如05
- 4.编码中(20)代表年份，如(2018)
- 5.编码中**代表部室(管理部)代码
- 6.编码中####代表确认单/通知单编号，按照时间顺序从001开始排列，不得重复，不得跳号。

各执行部室(管理部)应严格按照顺序编号开具违约事项确认单和违约通知单，严禁私开、乱开，以及不按规定执行处置违约事项。为便于管理和实施，各管理部可以书面形式分配号段给各专业/标段。对于实施过程中重复和跳号的现象，执行部室(管理部)必须做出详细说明。

(二) 代码规则

部室(管理部)	**	部室(管理部)	**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DQ(RL)	监察室	JC
办公室	BG	财务部	CW
企管法务部	QF	计划合约部	JH
工程管理部	GC	规划设计管理部	GH
安全质量部	AZ	房屋土地征收部	FT
第一项目管理部	XM1	第二项目管理部	XM2
第三项目管理部	XM3	设备管理部	SG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集团负责制定、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津地铁综办〔2018〕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
2. 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产生流程
3. 违约事项确认单
4. 违约通知单
5. 违约处理流程（通用）
6. 违约处理流程（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
7. 年季度违约事项统计汇总表
8. 违约事项台账

附件1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 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 室（管 理部）	执行部 室（管 理部）	备注
（一） 文 明 施 工	1	文明施工一般问题	10万元	通报批评，约谈处 级领导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 部	相关巡查 部门	
		文明施工较重问题	30万元	通报批评，约谈局 级领导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 部	相关巡查 部门	
		文明施工严重问题	50万元	通报批评，项目经 理清除出场，停止 一年在津投标地铁 工程资格。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 部	相关巡查 部门	
	2	文明施工一般问题	5万元	通报批评，约谈上 级领导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相关巡查 部门	
		文明施工较重问题	15万元	通报批评，约谈主 要领导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相关巡查 部门	
		文明施工严重问题	25万元	通报批评，总监及 驻地监理工程师清 除出场，停止一年在 津投标地铁工程 资格。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相关巡查 部门	

(二) 隐患 排查	1	集团发现的重大隐患一处扣除2分	2万元	月累扣3分，短信其局级领导；季累扣6分，约谈上级领导；季累扣10分，撤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单位整改不到位造成逾期的，监理单位不扣分）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由安全质量部汇总
		整改不及时，逾期1天重大隐患每条扣2分	2万元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集团发现的一般隐患一处扣除0.2分	2000元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整改不及时，逾期1天一般隐患每条扣0.2分	2000元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2	集团发现的重大隐患一处扣除2分	4000元	月累扣3分，短信至上级领导；季累扣6分，约谈上级领导；季累扣10分，撤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工作失误造成逾期的，对监理单位双倍扣分）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由安全质量部汇总
		整改不及时，逾期1天重大隐患每条扣2分	4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集团发现的一般隐患一处扣除0.2分	4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整改不及时，逾期1天一般隐患每条扣0.2分	4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三) 实名制	1	参建单位人员进行更换的，详见《实名制管理人员更换违约专项负面清单》（附件1（*））			参建单位	安全质量部 计划合约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人员擅自离津，超过2天且未填报相关审批表	1000元/人次	通报批评	设计、勘察、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未按承诺的人员名单开展设计工作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履 职	4	作业现场主要勘察人员不满足相关要求	2000元/次	通报批评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5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兼任天津地铁工程以外的设计工作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未根据设计阶段配备足够的人员，不能满足地铁建设的进度要求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3）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实	7	工程收尾阶段，人员配备严重减弱，服务水平偏低，影响工作完成质量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项目人员配备人数及人员资质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2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9	轨行区管理单位调度员脱岗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0	监理人员分阶段进场，每延迟1天，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1	监理人员分阶段撤场，未经集团批准提前撤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名 制 履 职	12	若达到规定到岗率， 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 总监理工程师	2000元/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13	若达到规定到岗率， 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 总监代表、安全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元/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14	若达不到规定到岗率 ，未经请假擅自离岗 的总监理工程师	3000元/天	月累离岗超过3天（ 不含）追加违约 金1万元/人/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15	若达不到规定到岗率 ，未经请假擅自离岗 的总监代表、安全总 监	2000元/天	月累离岗超过3天（ 不含）追加违约 金8000元/人/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16	若达不到规定到岗率 ，未经请假擅自离岗 的监理工程师	1000元/天	月累离岗超过3天（ 不含）追加违约 金5000元/人/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17	未经集团许可擅自离 津的监理人员	2万元/人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4）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 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 说明	参建单 位	制定部 室（管 理部）	执行部 室（管 理部）	备注
(三) 实 名 制 履 职	18	集团点名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不在岗位或开会（ 包括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工地例会、工地协调 会等）不到位	1000元/人 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19	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 经理、技术负责人若达到 规定到岗率，未经请假擅 自离岗	4000元/天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20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安全经理、项目技术负责 人若未达到规定到岗率， 未经请假擅自离岗	6000元/天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21	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离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	6000元/天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四) 质量 安全	1	被政府部门、媒体等通报或曝光	1-2万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监理管辖的施工标段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时，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0万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监理单位未配备自有的测量设备，与承包单位测量人员共用一套测量仪器	5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封样的品牌	5000元		装修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5	核查进场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的真实性及新型材料、新型产品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如由集团或第三方检查出有造假或私自更换情况	5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5）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四)	6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影响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的或返工会造成较大损失的部位及其施工过程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的	2000元		土建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7	未按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5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8	监理单位疏于管理，未造成经济损失，但工程质量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质量 安全	9	未按照要求用水洗法查 验骨料品种、未使用氯 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检 验氯离子含量	3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10	未对每批次混凝土实体 进行回弹检测	3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11	防水基面处理不到位、 防水卷材接缝粘接不符 合规范要求、空鼓，结 构渗漏严重、有明流	3000元/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12	防水基面处理不到位、 防水卷材接缝粘接不符 合规范要求、空鼓，结 构渗漏严重、有明流， 监理单位验收后仍发现 不合格项	1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13	混凝土试件未按照规范 要求现场制作、工地标 养室标养的	5000元/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6）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 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 说明	参建单 位	制定部 室（管 理部）	执行部 室（管 理部）	备注
(四) 质量 安全	14	混凝土试件未按照规范 要求现场制作、工地标 养室标养的	3000元/次		监理单 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15	钢筋根数、间距、保护 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3000元/次		施工单 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16	管片拼装完成出现轴线 偏差超过±100 mm，环内 错合超过10mm，环间错 合超过15mm，出现滴水 或明流渗漏水，单边 超30cm掉边或等长裂缝 、露筋。	1000元/环 或3000元/环（ 每环出现一项 扣1000元，出 现两项以上 扣3000元。）		施工单 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17	承包人安全、质量、文 明施工不能达到集团的 要求或被天津市相关行 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依据相关制度文 件对承包人追究 违约责任并扣除 违约金	土建施 工单位 设备安 装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 理部 设备管 理部	
	18	承包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除正常保险赔 付外，现场抢险 、人员伤亡、 设备、结构和周 边环境损失、后 期工程修复费用	土建施 工单位	安全质量	项目管 理	

10	工程事故		以上任修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扣除违约金	设备安装单位	部	部	
----	------	--	---------------------------------------	--------	---	---	--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7）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四) 质量 安全	19	槽道质量不合格	损失额的10%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0	管片质量不合格	损失额的10%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管片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1	钢筋质量不合格	该批退货额的10%	无条件退货、用合格产品替换不合格品，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相应延长所更换钢材的质保期	钢筋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2	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预留预埋，而未达到预留预埋技术要求的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3	出现结构渗漏水或防水措施不到位造成渗漏的情况，未按照集团要求在期限内处理完成的。	每处5000元，在分部工程验收之前还未处理完成的加倍	因渗漏水造成其他设备损坏的，应以相应赔偿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4	送电期间有人闯入送电区域，总包看守人员未及时劝阻并上报	2000元/人	通报批评	土建总包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5	送电期间有人不听劝阻闯入送电区域	2000元/人	通报批评	相关参建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8）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	执行部室（管	备注
----	----	------	----------	----------	------	--------	--------	----

	序	具体事项	违约金(元)	其他附加处理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四) 质量 安全	26	变电所送电前,未按规定拆除供电专业控制信号屏、低压柜内与送电无关的接线(除机电单位交流屏电源外)或临时电缆,导致送电故障	每次故障2000元 (500元)	通报批评	相关参建单位(如违规人员为施工单位或甲供设备厂家,对应的监理单位应同时处理)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7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取消入围资格	第三方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28	经查实有超范围检测等违规行为或与被检单位有串通行为,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取消入围资格	第三方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29	不配合验收的	2000元/次	通报批评	各参建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30	未按图施工的	施工单位5000元/次 监理单位2500元/次	按期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五) 设计 管理	1	项目机构、办公地点、职责分工等不满足《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未按要求开展集中办公	1000元/天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9)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3	未及时编制、修订目标计划或目标计划未经设计管理职能部门确认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五) 设计管理	4	设计进度延误，逾期交付成果文件	1000元/天，上限为合同总额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延误已安排的设计任务，包括联系单、会议纪要或电子通讯等方式下达的任务	1000元/天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设计单位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体系不健全或未严格执行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7	未对各级审查意见认真研究、回复、落实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导致工程投资增加	承担增加部分的投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9	设计文件遗漏、错误或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签证但在造成工程永久缺陷、工程废弃、工程质量事故前予以弥补。	2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0	成果文件不符合规划批复	2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0）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11	设计成果中包含单一来源或设计参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	1万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2	设计变更台账更新不及时、上报不及时、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	1000元/次/天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五) 设计管理							设备管理部
	13	总体单位未对方案、设计成果、变更等进行认真把关。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4	总体单位不主动协调外部单位推进设计工作或不积极协助集团开展报规、报审工作，配合报规、报审工作出现错误。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5	总体单位未建立工作例会、工作月报制度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6	信息管理及成果归档不满足集团要求，不能做到及时提供、随时提供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7	缺乏会议纪律意识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8	方案研究不深入，未经院内、总体审核即上会汇报。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1）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19	设计行为不当，如向集团索赔或拒绝重新提交成果	2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0	违反保密约定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五) 设计管理	21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不满足《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实施细则》的要求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2	设计驻场服务不满足《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3	不配合地铁集团组织的验收工作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4	不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总结工作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5	设计单位未编制用户需求书或用户需求书编制不满足要求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6	招标配合服务不到位,概算分劈不满足要求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2）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五) 设计管理	27	招标文件与初步设计文件不一致或施工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未说明变化情况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8	未建立合同执行台账或合同执行台账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未按时上报合同执行台账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理	29	违法分包	视情况而定，1万元/次起	通报批评、扣减设计费等，解除合同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0	根据勘察设计考核或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等级评定为D	10万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六) 设计 咨询 管理	1	咨询进度延误，逾期交付审查意见	1000元/天，上限为合同总额	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咨询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未按约定的条件和限期将档案归档	1000元/天，上限为合同总额	承担相应责任	咨询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违反保密约定的	视情况而定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咨询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3）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七) 勘	1	违法分包	1万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	逾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延误工程进度	1000元/天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3	审批手续不全，擅自进场作业，未按规定进行统一复测坐标或高程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4	作业现场主要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要求，现场	1000元/次	无条件重新实施相关工作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察 管 理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相关工作		项目部	项目管理部
	5	不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原始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作业资料无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未按标准进行封孔并埋设封孔标识，缺少封孔记录、影像资料，未定期回访封孔情况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条件重新实施相关工作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6	项目负责人未按相关要求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7	勘察文件无责任人签字、签字不全或代签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4）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七) 勘 察 管 理	8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1万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条件重新实施相关工作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9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合服务	1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0	因勘察原因造成勘察作业范围内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损坏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1	因勘察作业现场环境卫生、安全文明等问题，发生投诉、举报、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报道、群体性事件	1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2	勘察、测绘、物探成果遗漏、错误、资料不准确导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或造成工程损失。如管线资料买图后未经现场勘查即提交业主，作为设计、施工资料，勘探孔位不准确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上限为合同总额	通报批评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勘察未封孔等问题						
13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上限为合同总额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5）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七) 勘察管理	14	作业现场勘察监理人员不满足相关要求	1000元/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5	监管不到位，行政部门、集团等检查时发现勘察单位作业现场主要人员不满足相关要求	1000元/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6	监管不到位，行政部门、集团等检查时发现勘察单位作业现场主要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要求	1000元/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7	监管不到位，行政部门、集团等检查时发现勘察单位不按照规定记录原始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作业资料无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	1000元/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8	监管不到位，行政部门、集团等检查时发现勘察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合同额10%/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6）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19	监管不到位，因勘察作业现场环境卫生、安全文明等问题，发生投诉、举报、通报、行政	5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安全质量部	

(七) 勘察 管理		处罚、媒体报道、群体性事件					项目管理部
	20	未对勘察成果进行评审	2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1	未参加设计、施工交底会，或交底文件未对勘察的重点和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及出现问题后应对措施进行声明	2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2	提交物探成果前未与产权单位进行结合，成果报告与实际不符	5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3	提供给总控测量单位的测量桩点存在不通视、选点不当、桩点数据有误、时间久远	2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4	根据勘察设计履约评价或考核相关制度，等级评定为D	5万元/次	通报批评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八) 监理 单位 管理	1	监理单位疏于管理，造成经济损失	按照损失额处以监理单位相对应监理费的5倍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监理费的30%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监理单位项目部场地及设施、会议室、食堂、公务用车等不按合同配备的	1万元/项	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约谈领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7）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八	3	监理单位不配合或者不按照集团要求提供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	1万元	通过书面通知仍不履行的，约谈公司主管领导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监理单位未发现或瞒报集团施工单位私自更换品牌	2万元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监理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无故缺席	2000元/人/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 监理单位管理		现场以有效处理问题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组织工作	1万元/次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7	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因施工单位图纸会审质量低下, 未发现施工图错、漏、碰、差等内容, 而引起拆改、废弃	损失额在100万以内的, 1万元/次; 100万以上的, 按损失额的1.5%/每次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工程例会监理汇报内容不真实、不全面、错误、质量低下	2000元/次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 (1-18)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 (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 (管理部)	执行部室 (管理部)	备注
(九) 设备安装施工管理	1	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工日期内, 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障设备的进场、或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进场设备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而导致工程延期	2万元/延迟天	对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设备限期退场。开工日期十日止仍不能进场时, 集团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离过大时, 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追赶工期。如承包人不遵从集团安排, 以至于出现无法实现工期的情况	2万元/延迟天	直至清退出场, 终止承包合同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项目机构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有效处理问题	2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或调试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1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承包人不遵从集团及监理单位管理, 造成现场	2万元/次		施工单	设备管理	项目管理部	

理	5	质量安全问题或工期延误	2万元/次		位	部	设备管理部	
	6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造成工期延误	2万元/天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7	私自更换施工包内的设备品牌	此设备价款的10%	无条件更换与合同一致的设备品牌和型号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对可实施性、接口匹配及设计联络成果应用方面图纸审核不认真,图纸会审质量低下,未发现施工图错、漏、碰、差等内容,而引起拆改、废弃	损失额在100万以内的,2万元/次;100万以上的,按照损失额3%/每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9)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九) 设备安装 施工管理	9	对乙供设备或材料未进行现场报验即安装、复试检验及第三方平行检测发现不合格	本批次设备或材料价款的10%	免费进行更换合格产品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0	设备安装、配线:每出现一次工期延误、误装、安装质量、成品保护问题	1万元/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1	设备调试、联调:每出现工期延误、调试功能及指标不满足要求,不能实现接口调试功能的情况或无线调度及有线调度不能保障调度指挥等情况	1万元/次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2	系统保障维护:线路试运行至调度管理部撤出期间,提供的系统发生缺陷或故障,设备供应单位出现不能在2小时内及时赶到买方现场,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情况	1万元/次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3	全过程成品保护:每出现一次由于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坏、延误工期	1万元/次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单位工程验收至初期运营期间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设备维护和运行保障的	延误一周扣除合同额5%，其后每延误一周，按其上一次扣除合同额比例的双倍扣除，直至合同额的5%	集团有权将此部分费用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此项工作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	----	--	--	-------------------------------	--------------	-------	-------	--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0）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九) 设备安装 施工管理	15	未按工程节点要求完成图纸和合同规定的内容造成各节点目标和各验收节点延期的	1万元/延迟天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6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BIM、科技创新、科研等内容	5万元/项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 设备采购 及供应 管理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同一类设备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固定性故障	该故障成套设备合同价款的10%	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承包人免费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各设备系统连续性试验不能满足合同或规范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该问题设备合同价款的2%	另行商量善后措施，承包人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更换主要设备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主要部件、设备的制造商、品牌、产地等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主要部件、设备需调整时，未及时向集团请示，未经集团认可的第三方确认后更换	该问题设备合同价款的10%	免费无偿更换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1）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 设备 采购 及 供应 管理	4	设备制造、安装、产品验收和运行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影响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或使用寿命	该问题设备同价款的10%	无条件更换为满足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承担集团相应的损失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提供技术资料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10万元/次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拒不提供合同中约定提供的技术资料	合同金额的1%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7	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影响施工图质量和现场实施进度	1-2万元/次	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延迟交货一周	该批到货额的2%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卖方延迟交货达四周,买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延迟交货两周	该批到货额的5%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延迟交货三周	该批到货额的8%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延迟交货四周	该批到货额的10%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2)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 设备 采购	9	新线调度管理部设备到货:每批货物出现一次延误、短缺、损坏、质量问题	1万元/次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及 供 应 管 理	10	设备供应单位现场技术人员配备人数及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进度要求或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000元/人/次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一) 动 车 调 试 阶 段 执 行 区 作 业 管 理	1	轨行区管理单位调度员违反规定签发作业票、调度记录不齐全、未经许可擅自发布调度命令	5000-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作业单位不办理轨行区作业票擅自进入轨行区作业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作业单位未按作业票许可事项、擅自变更作业	2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作业单位在轨行区作业时，机具、材料乱堆乱放侵入限界，影响行车或导致行车中断，或因物品超限与车辆刮碰的	3万元	承担相应损失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作业人员有吸烟、未穿荧光背心（反光衣）、未戴安全帽的情况	1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巡道出清工作不细致，未消除轨行区安全隐患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3）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 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 室（管 理部）	执行部 室（管 理部）	备注
	7	作业单位办理轨行区作业票但未实施作业，未请、销作业票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作业单位安全培训不到	2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十一) 动车 调试 阶段 轨行 区作 业管 理	9	作业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0	作业单位违反用电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接电不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1	作业单位未经调度管理部许可，擅自搬动轨行区道岔或调试道岔后未恢复岔位	5万元	承担相应损失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2	作业单位违反行车规定，轨道车超速行驶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3	工程列车司机无证驾驶	5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4	作业单位在轨道上使用未设置制动系统运输设备	2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5	作业单位私自使用非正规机动运输设备	5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6	因责任单位自身原因或处理不及时造成轨行区水淹道床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7	积水处理不及时导致行车中断、物品损坏	2万元	承担相应损失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8	作业单位施工结束后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9	责任单位未建立执行区全封闭管理所需要的防护系统	2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	----	-------------------------	-----	--	------	-------	----------------	--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4）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一) 动车调试阶段 执行区作业管理	20	作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执行区进行动火作业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1	偷盗设备、材料、器材，或者故意破坏其它单位成品	10万元	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2	车站站台保安员出现空岗情况	1万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3	接触网（轨）开始送电后，作业单位进入执行区必须配备接触网（轨）验电器和接地线等设备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4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执行区管理单位或作业单位的违规行为未制止或制止不力	相关违规作业单位违约金的30%		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二) 信访管理	-	未按照《维稳责任承诺书》或《信访责任承诺书》履行承诺的单位，对于发生承诺事项而引发上访、投诉事件的，第三次（包括）以后接受违约处理。	第三次以后50万元/次	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进行通报批评	施工单位	房屋土地征收部	项目管理部	
(十三) 分包管理	1	对未按集团规定依法合规履行分包手续		对总包单位项目经理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总包单位在分包实施和管理过程严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合同额1%	同时将总包单位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理	3	分包单位违法进行转包、再分包	合同额1%	同时将总包单位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	---	----------------	-------	-------------------	------	-------	----------------	--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5）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三) 分包管理	4	总包单位不配合分包检查，或不如实提供分包资料的	合同额0.5%		总包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总包单位在分包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严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产生严重责任事故	合同额0.5%		监理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分包单位违法进行转包、再分包	合同额0.5%		监理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四) 计量及结算	1	监理单位如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超出合同规定幅度的10%或超验、重验或不合格品计量	1000元/次		监理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竣工结算过程中，监理单位专职造价工程师不到位或不履行复核责任	1000元/次		监理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超出合同规定幅度的20%或超验、重验或不合格品计量		超出工程费用5倍以上的经济违约处理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未能如期提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的	1000元/天	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未能按要求如期移交竣工档				计划合约部	

5	案或移交的竣工图与结算用图纸内容不一致的	1000元/天	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部
6	竣工结算期间，项目部结算相关人员未到岗或不履行结算工作的	1000元/天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6）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四) 计量及结算	7	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第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结算协议的		约谈处级主管领导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第二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结算协议的		约谈局级主管领导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第三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结算协议的	1000元/天，上限10万元	达到上限后仍未签订结算协议的，将纳入地铁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名录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五)	1	不按规定使用政府或集团制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导致资料、信息、数据等存在偏差或失误的	1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2	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不全、条款不明确、前后内容不对应或矛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有计算错误或漏项的	2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五)		不按照规定时间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		同时执行轨道交	招标代理	计划合约	计划合约	

招 标 代 理 管 理	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1000元/次	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4	未规范完整收集和保存招标档案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中标文件、光盘等相关文件），致使招标资料缺失或损毁的	2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5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公示或公示期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2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6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000元/次	同时对该代理机构通报批评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7	已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信息或数据有误的，影响项目进展的	2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7）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六) 造 价 咨 询 管 理	1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复核工程量具有明显错误（或无相关支持文件），误差超过15%且超过送审金额1%	造价咨询费5%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超过送审金额3%	造价咨询费10%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误差超过送审金额2%	造价咨询费20%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4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后误差超过送审金额1%	造价咨询费30%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5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后误差超过送审金额1%	造价咨询费30%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十七) 甲 供 材 料 管 理	1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槽道供货延迟	每延迟一周，交纳迟交槽道总价的1%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槽道供货延迟30天	所供槽道价值的5%	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8）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七) 甲 供 材 料 管 理	2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管片供货延迟	每延迟一周，交纳迟交管片总价的1%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管片供货延迟30天	所供管片价值的5%	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3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甲供钢筋供货延迟	每延迟一周，交纳迟交钢筋总价的1%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甲供钢筋供货延迟30天	所供钢筋价值的5%	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4	采购钢材来自非合同约定名录范围内钢厂	2万元/次	非合同约定名录范围内钢厂的钢筋予以清退，如已用于工程实体，需对钢材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予以罚款，并通报批评，检测不合格，除罚款外，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单位承担，上述检测费用全部由违约单位承担	钢筋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管片厂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9）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七) 甲供材料管理	5	报甲供钢材计划时，多报少用	5000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 管片厂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报甲供钢材计划时，多报少用，监理未及时发现，或未处理	1000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监理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6	挪用甲供钢材至其他项目使用	5万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 管片厂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挪用甲供钢材至其他项目使用，监理未及时发现，或未处理	1万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监理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十八) 桩基检测管理	1	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问题	合同额20%/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2	由于桩基检测单位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延误项目总体工期	合同额2%/天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3	桩基检测外业配备人员不满足投标承诺和工作需要	每人次扣除1000元	按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4	未对桩基检测外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合同额1%/次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5	桩基检测外业人员无专业培训上岗证件	合同额2%/人次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6	桩基检测外业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要求	合同额1%/台次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7	桩基检测外业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同额2%/次	无条件重新实施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30）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八) 桩基检测管理	8	瞒报、虚报、伪造、篡改桩基检测原始数据	合同额1%/次	无条件重新实施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9	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问题	合同额20%/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0	勘察外业监理人员不满足投标承诺和工作需要	每人扣除1000元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1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未对外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合同额2%/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2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外业人员无证上岗	合同额4%/人·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3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外业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要求	合同额2%/台·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4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勘察外业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同额4%/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5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瞒报、虚报、伪造、篡改勘察外业原始数据	合同额2%/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31）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九) 第三方监测管理	1	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问题	视情况而定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2	未审查施工监测方案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3	未按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布点进行监督确认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4	未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或编制的第三方监测方案未经建科委专家论证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5	监测点数量、监测频率及现场巡视不满足合同要求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6	预警、响应及消警不及时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7	第三方监测数据未上传 风险监控系统中或上传风 险监控系统不及时	合同额1% /次		第三方监 测单位	安全质量 部	安全质量 部	
	8	检查发现第三方监测单 位瞒报、虚报、伪造、 篡改监测数据	合同额1% /次		第三方监 测单位	安全质量 部	安全质量 部	
(二十) 其 他	1	承包人不听从集团的 安排, 导致里程碑工期 或总工期延误	10万/天	直至清退出场, 终止承包合同, 限额为合同额5%	土建施工 单位	工程管理 部	项目管理 部	
	2	验收时, 项目经理未能 到场	1万元/人 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验收时, 监理总监未能 到场	5000元/人 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 部	项目管理 部 设备管理 部	

附件1 (*)

实名制管理人员更换违约专项负面清单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经理 /指挥长	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九大员
1.施工类	400万以下 (含400万)	——	——	——	——
	400-1000万 (含)	20万	35%	45%	20%
	1000万-5000万 (含)	30万	35%	45%	20%
	5000万-1亿 (含)	1%	35%	45%	20%
	1亿-5亿 (含)	1亿以上, 合同额每增 加100万, 违约金增 加3000元, 5亿为220万 元	35%	45%	20%
	5亿-10亿 (含)	5亿以上, 合同额每增 加100万, 违约金增 加5600元, 10亿为500万 元	35%	45%	20%
	10亿以上, 合同额每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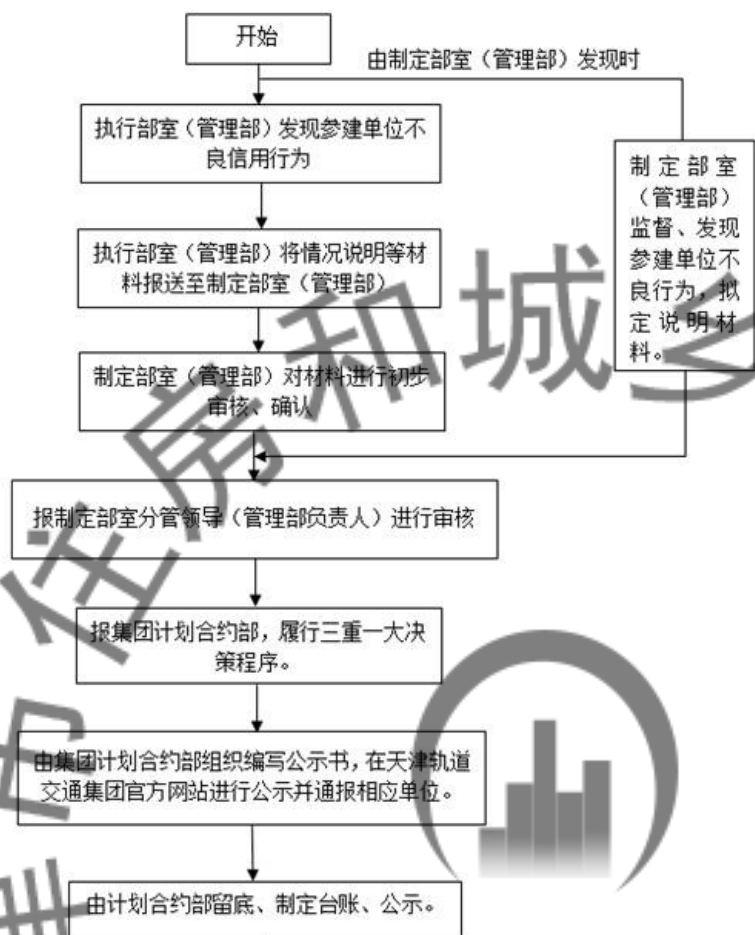
	10亿以上	加1亿, 违约金增加160万元	35%	45%			20%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总监	总监代表	安全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监理类 (不包括勘察 监理, 勘察监 理按照勘察、 设计类规定 执行)	100万	——	——	——	——	——	——
	1000万(含)以下	50万元	40%	15%	15%	30%	
	1000~2000万(含)	80万元	40%	15%	15%	30%	
	2000~3000万(含)	100万元	40%	15%	15%	30%	
	3000万以上(含)	150万元	40%	15%	15%	30%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其他工程师			
3. 桩基检测及 第三方监测等 服务类	500万(含)以下	10万元	50%	50%			
	500~1000万(含)	20万元	50%	50%			
	1000~2000万(含)	50万元	50%	50%			
	2000万以上(含)	100万元	50%	50%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 人员(万 元/人次)		
4. 勘察、设计 类	500万(含)以下	——	5万/人次	1万/人次	0.3万/人次		
	500-1000万(含)	——	10万/人次	2万/人次	0.6万/人次		
	1000万-5000万(含)	——	20万/人次	4万/人次	1.2万/人次		
	5000万-1亿(含)	——	30万/人次	6万/人次	1.8万/人次		
	1亿以上	——	50万/人次	10万/人次	3万/人次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5. 造价咨询类	——	——	0.2万/人次	0.2万/人次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核心技术 负责人		
6. 新线调度供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货及施工类	—	—	1万/人次/天	1万/人次/天	1万/人次/天
新线调度供货及施工类（无法正确及时履职，集团要求30天内更换，超出期限）	—	—	1万/人次/天	1万/人次/天	1万/人次/天

备注：集团提出人员更换，按上述标准50%计取[除新线调度供货及施工类（无法正确及时履职，集团要求30天内更换，超出期限）一项]。

附件2

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产生流程



附件3

违约事项确认单

表格编号：TJDTQR&&（20）-XX-###

日期： 年 月 日

违约单位		发起单位	
违约事由			
条款依据			
违约单位确认 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集团发起人签 字			

备注：1.各执行部室（管理部）应严格顺序编号开具违约事项确认单和违约通知单，为便于管理和实施，各管理部可以书面形式分配号段给各专业/标段。对于实施过程中重复和跳号的现象，执行部室（管理部）必须做出详细说明。

2.违约单位为施工单位（含土建、装修、设备安装等）时，须由项目经理、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违约单位为设计单位时须由设计负责人、设计监理（如有）确认，违约单位为监理单位时，须由总监或总监代表确认，违约单位为其他单位时，须由项目负责人确认。

附件4

违约通知单

表格编号：TJDTTZ&&（20）-XX-###

日期： 年 月 日

违约单位		发起单位	
违约事由			
条款依据			
违约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			
编制人签字		执行部室（专业）负责人签字	
执行部室分管领导/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日期：		
制定部室分管领导（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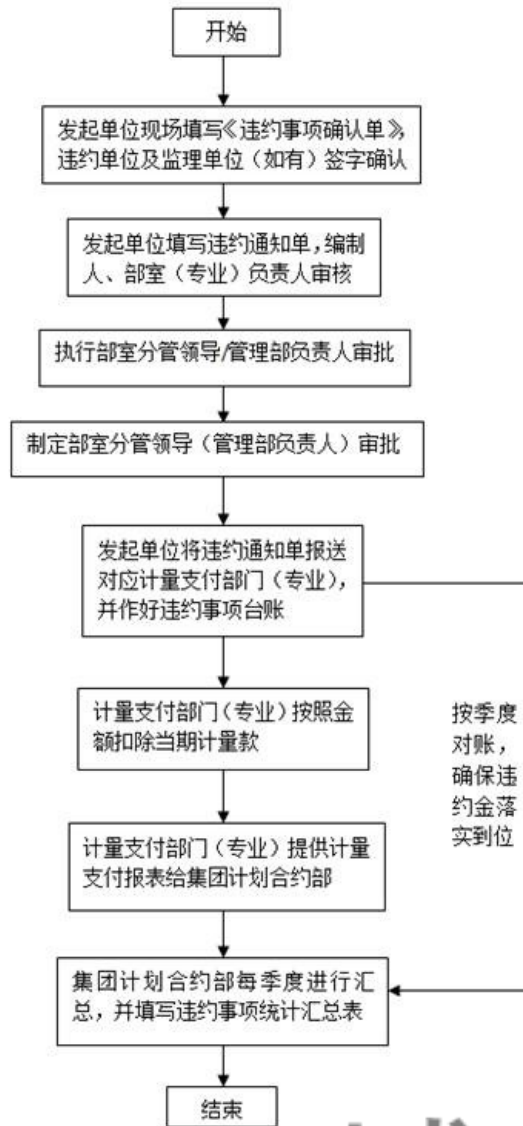
备注：除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以外，违约事项及条款依据应与《违约事项确认单》保持一致，并一一对应。

附件5

违约处理流程（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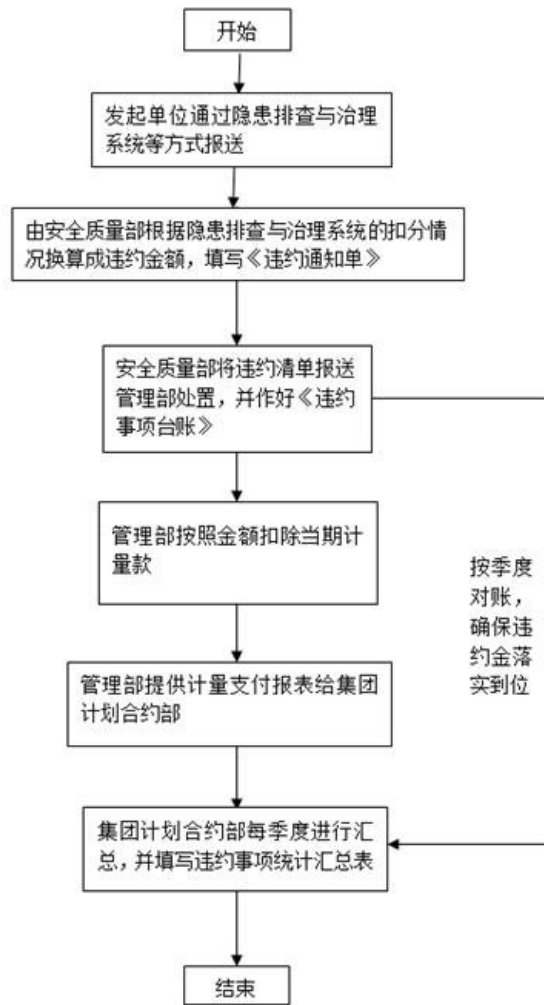
政务服务云平台



附件6

违约处理流程（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





附件7

年季度违约事项统计汇总表

季度	序号	线路	数量	金额	合同编号	违约单位	执行部室/管理部	季度累计	年度累计
第一季度	1								
	2								
第二季度	1								
	2								

第三季度	1								
	2								
第四季度	1								
	2								

附件8

违约事项台账

年份：

部室（管理部）：

序号	违约事项确认单编号	违约通知单编号	违约金额	合同编号	违约单位	违约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